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6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7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排	90
六、 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合同之主要内容及其合法性	9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92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4
九、 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97
十、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98
十一、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01
十二、 结论意见	114
附表一：陆家嘴信托代表信托计划直接投资的子公司	116
附表二：爱建证券营业部业务资质	119
附表三：陆家嘴国泰人寿下属分公司及营销服务部业务资质	122
附表四：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租赁房地产	126
附表五：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沪锦律非（证）字 513 号

致：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陆家嘴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

资格。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爱达投资	指	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	指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丰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爱建股份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	指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合计持有的陆金发 88.2% 股权，以使陆金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陆金发	指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滨江公司	指	上海滨江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系前滩集团前身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财瑞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09 号）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付款	指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70%，计人民币 6,642,128,465.90 元
方达投资	指	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陆家嘴股份、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上市公司、陆家嘴股份	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陆家嘴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国泰股份	指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人寿	指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陆家嘴国泰人寿前身
国信发展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融投	指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鸿淮置业	指	上海鸿淮置业有限公司
海协信托	指	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系陆家嘴信托前身
汇银投资	指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俊安发展	指	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
俊安实业	指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柏年	指	江苏金柏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88.2%股权变更为由陆家嘴股份全部持有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解除协议》	指	2016 年 8 月 26 日，陆家嘴股份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和土控集团签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及陆家嘴股份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签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	指	2016 年 8 月 26 日，陆家嘴股份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和土控集团签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及陆家嘴股份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签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

金港信托	指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	指	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信托	指	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64.81%、23.39%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
康华农业	指	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信托	指	新疆喀什信托投资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	指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陆家嘴基金	指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家嘴集团	指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陆家嘴开发公司	指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浦东国投	指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担保	指	上海浦发担保有限公司
浦发永达	指	上海浦发永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6）2035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8.20%股权涉及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联宇	指	青岛联宇时装有限公司
青岛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前滩集团	指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川	指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公司
上海富候	指	上海富候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圣	指	上海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经怡	指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2066_B06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城建	指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受限期间	指	交割日起三(3)年内
首期付款	指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2,846,626,485.38 元
深圳营业部	指	爱建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爱建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俊安	指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土控公司	指	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系土控集团前身
土控集团	指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檀源木业	指	檀源木业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威仕达	指	新疆威仕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黄浦置业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棉花	指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商海	指	哈尔滨新商海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利公司	指	上海兴利开发公司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
永达投资	指	上海永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陆家嘴股份、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经修订并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或者，当本次交易交割日发生在 2017 年度时，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

《原交易协议》	指	2016年4月27日，陆家嘴股份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和土控集团签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陆家嘴股份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签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中工信托	指	中工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支付通	指	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832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铁十八局	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	指	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陆金发下属的构成陆金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或者，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该等子公司涉及金融机构经营许可事项并持有该等许可且有重要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重要子公司特指陆家嘴信托、爱建证券和陆家嘴国泰人寿
52#资产	指	以下事项的合称：(i) 特定比例的鸿淮置业的股权；(ii) 特定比例的上海富候、上海富圣向鸿淮置业提供的股东借款；(iii) 特定比例的第三方借款人向鸿淮置业提供的借款本息。
《52#合作协议》	指	陆金发与上海富候及上海富圣签署的《关于前滩52#项目的合作协议》
《52#地块出让合同》	指	上海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鸿淮置业于2014年12月24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方案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陆家嘴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陆金发 88.2%股权，包括陆家嘴集团持有的陆金发 64.81%股权，前滩集团持有的陆金发 23.39%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

3、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以下同）9,488,754,951.28 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将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其中首期付款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计 2,846,626,485.38 元（以下简称“**首期付款**”）；第二期付款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70%，计 6,642,128,465.90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陆家嘴股份应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支付首期付款，其中首期付款中 2,091,721,797.25 元支付给陆家嘴集团，754,904,688.13 元支付给前滩集团。第二期付款应由陆家嘴股份在交割日后支付，但最晚不得迟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第二期付款中 4,880,684,193.60 元支付给陆家嘴集团，1,761,444,272.30 元支付给前滩集团。陆家嘴股份应自交割日起就第二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陆家嘴集团及前滩集团计付利息，计息期截止第二期付款实际支付日。该等利息的 73.48%应支付给陆家嘴集团，26.52%应支付给前滩集团。自交割日起，陆家嘴股份有权自

行决定第二期付款的具体日期。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由财瑞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以评估结果的 88.20%，即 9,488,754,951.28 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6 年 3 月 31 日。

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8、标的资产的交割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爱建证券的间接股东发生变更，该等间接股东变更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批准，因此，获得前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有关爱建证券间接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交割前提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应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9、交割后特别约定

公司承诺在交割日起三（3）年内（以下简称“受限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对外转让标的资产所含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指陆金发持有的爱建证券、陆家嘴信托和陆家嘴国泰人寿之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受限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得采取公司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董事会决议和/或股东大会决议）明示或默许陆金发将金融资产转让给非上市公司全资控股的第三方。在受限期间内，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同意在涉及金融资产对外转让的公司行动中，其将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和/或促使陆家嘴集团提名的董事在相关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10、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并且，评估机构亦将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的一项或几项单项资产

进行评估。对于前述适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称为“资产 A”，在本法律意见书项下特指陆金发持有的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57%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内，该等股权比例将因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发生增资、减资、股东股权转让等情形做相应调整）；对于前述适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称为“资产 B”。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家嘴集团和前滩集团承诺，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或者，当本次交易交割日发生在 2017 年度时，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各方所约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值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提及的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且资产 A 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发生减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家嘴集团和前滩集团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资产 B 不发生减值。

11、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二）上述重组方案内容与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

1、本次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原方案为：陆家嘴股份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和土控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陆金发 100%股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陆家嘴股份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陆家嘴集团和前滩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陆金发 88.2%股权。

本次方案调整后，土控集团将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且土控集团所持有的陆金发 11.8%的股权也将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一部分。

2、本次方案调整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土控集团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减少交易标的，土控集团持有陆金发 11.8%股权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一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内容，由于土控集团持有陆金发 11.8%股权占原交易方案中的交易标的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3、本次方案调整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陆家嘴股份、前滩集团均属于陆家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陆家嘴股份购买陆家嘴集团与前滩集团合计持有的陆金发 88.2%股权，经陆家嘴集团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而土控集团持有的陆金发 11.8%的股权受让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土控集团所持有的陆金发 11.8%的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陆家嘴集团和前滩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陆家嘴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4887Y。陆家嘴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	陆家嘴；陆家B股
股票代码	A股：600663；B股：900932
法定代表人	徐而进
注册资本	3,361,831,200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上市日期	A股：1993年6月28日；B股：1994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食品流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年5月27日，陆家嘴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配送红股8股。本次配送红股完成后陆家嘴股份的股本总额增至3,361,831,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67,684,000元增加至3,361,831,2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股份因本次配送红股完成后新增股本需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2、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及上市

1992年4月27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市原水供应等七家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建经[92]第366号），同意组建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19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改制为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92]第430号），批准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改制为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等批复，陆家嘴股份的注册资本为71,500万元，其中，国家股67,000万元，占93.7%；法人股3,000万元，占4.2%，个人股1,500万元，占2.1%。

1992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34号批准公司总计发行股票71,500万元。

1992年11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作出《关于保留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建制的批复》（沪府浦办[92]字第145号），认定

陆家嘴股份为国营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第一期开发土地 1.51 平方公里，折资入股组建的股份制子公司。

1993 年 6 月 28 日，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A 股股票简称“陆家嘴”，A 股证券代码为“600663”。

(2) 1993 年 4 月，国有股转让

1993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对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沪证办[1993]第 010 号），陆家嘴股份国有股持股股东将 3,000 万股国家股定向转让给社会个人，转让价格为 2.90 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国家股 64,000 万股，法人股 3,000 万股，个人股 4,500 万股。

(3) 1993 年 12 月，配股

1993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配股方案的批复》（沪证办[1993]185 号），同意以 10: 4 比例向陆家嘴股份全体老股东配股，共配 28,600 万股。此次配股中，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配股完成后陆家嘴股份总股本为 73,3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64,000 万元，法人股 3,000 万元，社会个人股 6,300 万元。

(4) 1994 年 6 月，国家股减资

1994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减资的批复》（沪证办[1994]078 号），同意陆家嘴股份国家股减资 20,000 万元。减资后，陆家嘴股份总股本调整为 53,3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44,000 万元，法人股 3,000 万元，社会个人股 6,300 万元。

(5) 1994 年 11 月，发行 B 股

1994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20000 万股的批复》（沪证办[1994]125 号），同意陆家嘴股份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20,0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2 日，陆家嘴股份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B 股股票简称“陆家 B 股”，B 股证券代码“900932”。

(6) 1994 年 12 月，公司更名

1994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章程的批复》（沪

外贸委批字（94）第 1448 号），批准陆家嘴股份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3,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股票（A 股）5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7%；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1994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定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1996 年 10 月配股及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6]14 号）、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沪证办[1996]191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 100 号）、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7）第 124 号）、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中期分配方案及股本总额的通知》（沪证司[1997]001 号）等有权机关的批准，陆家嘴股份首先以 73,300 万股的原有总股本为基数以 10：3 比例向全体老股东配股，共配股 21,990 万股，配股价格 A 股为 5.50 元/股，B 股为 0.6628 美元/股，配股完成后陆家嘴股份的股本总额增至 95,290 万股；随后，陆家嘴股份按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以 10：4 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陆家嘴股份注册资本由 73,300 万元增加至 133,406 万元，其中，国家股 80,080 万元，占 60%，法人股 5,460 万元，占 4.1%，社会公众股 11,466 万元，占 8.6%，境外投资股（B 股）36,400 万元，占 27.3%。

（8）199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203 号）、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9]第 1428 号）批准，陆家嘴股份以转增前总股本 133,4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使用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33,406 万股增至 186,768.4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112,112 万股，占 60.03%；社会法人股为 7,644 万股，占 4.09%；社会公众股为 16,052.4 万股，占 8.59%；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50,960 万股，占 27.29%。本次转增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业字（99）第 995 号《验证报告》验证。

（9）2005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8 日，陆家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经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3204 号）、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沪外资委批字[2005]3988 号）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将 5,338.356279 万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 279.983721 万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7,684,000 股，其中国有股授权陆家嘴集团经营 106,773.643721 万股，占 57.17%；社会法人股中，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 5,600.016279 万股，占 3%；陆家嘴集团持 882 万股，占 0.4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 882 万股，占 0.47%；社会公众股为 21,670.74 万股，占 11.60%；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50,960 万股，占 27.29%。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股份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股	1,067,736,437	57.17%
	发起人法人股	56,000,163	3.00%
	法人股	17,640,000	0.94%
	小计	1,141,376,600	61.1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16,707,400	11.60%
	B 股	509,600,000	27.29%
	小计	726,307,400	38.89%
股份总数		1,867,684,000	100%

（10）2015 年 10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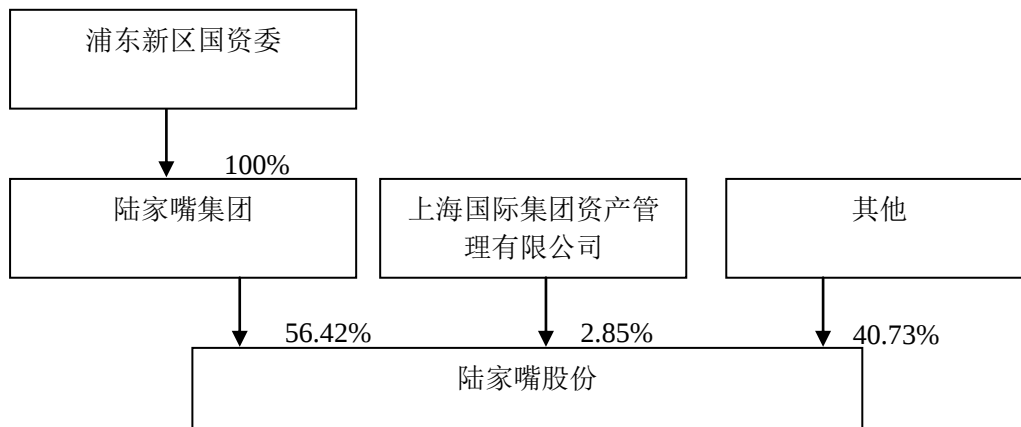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2 日，陆家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修改公司章

程，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食品流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5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陆家嘴股份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2016年5月，配送红股

2016年5月27日，陆家嘴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2015年末总股本1,867,68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配送红股8股，共计送股1,494,147,200股。本次配送红股完成后陆家嘴股份的股本总额增至3,361,831,200股，其中：A股总额增加至2,444,551,200股，B股总额增加至917,2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67,684,000元增加至3,361,831,2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股份因本次配送红股完成后新增股本需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3、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股份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陆家嘴股份1,896,671,385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为56.42%，同时，其全资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陆家嘴股份12,034,816股境内上市外资股，持股比例为0.3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股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为：

1、陆家嘴集团

（1）陆家嘴集团基本情况

陆家嘴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6713C。陆家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晋昭
注册资本	235,73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成立日期	1990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0年8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陆家嘴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陆家嘴集团前身系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开发公司”）。1990年8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建立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的请示》（沪府浦办（90）字第21号），请示设立陆家嘴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关系受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领导。1990年9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市浦东开发办建立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等三个开发公司的通知》（沪府办[1990]130号），同意《关于建立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的请示》。1990年8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陆家嘴开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注册号为1500438，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

② 1992 年增资

1992 年 2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陆家嘴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其中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上海市财政局以 1.51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股本金出资，计 67,000 万元。该次变更注册资本经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和《验资证明书》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7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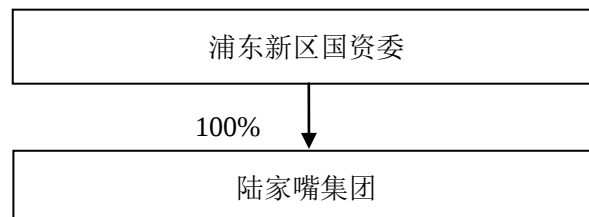
③ 1997 年公司更名和改制

1997 年 12 月 10 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组建陆家嘴集团的审核情况的函》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市府专题会议纪要 1997-40 批准，陆家嘴开发公司更名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出资 174,3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该次改制增资事宜经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浦国资委（1997）3 号文批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组织形式为国有独资，实收资本 174,320 万元，出资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199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320 万元。

④ 2011 年公司增资

2011 年 1 月 12 日，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决定》，陆家嘴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74,320 万元增加至 235,731 万元，浦东新区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B0020 号），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2011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731 万元。

（3）陆家嘴集团的股权结构



（4）陆家嘴集团受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

2016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陆家嘴集团出具《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6]141号），该函指出，自2016年4月20日收到陆家嘴集团提交的关于陆家嘴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间接控股爱建证券等具体事项的征询报告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正请示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并告知陆家嘴集团按要求推进。但是，2016年5月18日，陆家嘴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爱建证券外资股持股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且陆家嘴股份的股票于当日起复牌。有鉴于此，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认为陆家嘴集团未与陆家嘴股份进行充分沟通，对陆家嘴集团出具《监管关注函》。

陆家嘴集团表示其将就本次交易加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陆家嘴股份沟通，避免因沟通不力而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变化以及因此给市场和投资人的权益造成影响。此外，就陆家嘴股份间接入股爱建证券事宜，爱建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做了预沟通，获悉爱建证券需在陆家嘴股份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后由爱建证券上报相关变更事宜、提交申请材料。

除上述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外，根据陆家嘴集团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陆家嘴集团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陆家嘴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以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陆家嘴集团作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集团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陆家嘴集团收到的沪证监机构字[2016]141号《监管关注函》不涉及具体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监管关注函》不会对陆家嘴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资格和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陆家嘴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

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可能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前滩集团

(1) 前滩集团基本情况

前滩集团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92690790。前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剑雯
注册资本	44,716.3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6幢205室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11日至2053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会展及会务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前滩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2003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投资组建上海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沪浦国资[2003]27 号），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以现金出资 8,400 万元，与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合资组建上海滨江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公司”），其中，外高桥集团出资占滨江公司注册资本 60%。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滨江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号为 3101151018328，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审事业[2003]2383 号），滨江公司的全部股东已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② 2004 年 1 月增资

2003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环球影城项目首期土地使用权增资滨江公司的批复》（沪浦国资[2003]51号），同意外高桥集团将环球影城项目首期 1,535,8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84,298,280 元向滨江公司增资，增资后外高桥集团出资占滨江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仍为 60%。2003年9月3日，滨江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高桥集团以 1,535,8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84,298,280 元、锦江集团以现金 122,865,520 元对滨江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47,163,800 元，其中外高桥集团累计出资 268,298,28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锦江集团累计出资 178,865,52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0%。2004年1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滨江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光会字[2003]第 1891 号），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且本次增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转移手续已办妥。

③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受让的批复》（沪浦国资[2006]78号），同意外高桥集团将其持有的滨江公司 5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土控公司”，系土控集团的前身），外高桥集团将其持有的滨江公司 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土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利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兴利公司”），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滨江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土控公司。股权划转、转让后的滨江公司股权结构为：土控公司持有滨江公司 95%的股权，兴利公司持有滨江公司 5%的股权。

2011年1月21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上海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的批复》（浦国资委[2011]19号），同意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滨江公司 95%的股权归属土控公司所有，5%的股权归属兴利公司。

2011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滨江公司股权转让进行登记，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启用滨江公司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5000752182。

④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滨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土控公司将其持有的滨江公司 70%股权转让给陆家嘴集团。2012年3月19日，土控公司与陆家嘴集

团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凭证编号：0003359。

2012 年 5 月 29 日，滨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仓储（除危险品外），会展及会务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2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滨江公司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进行登记，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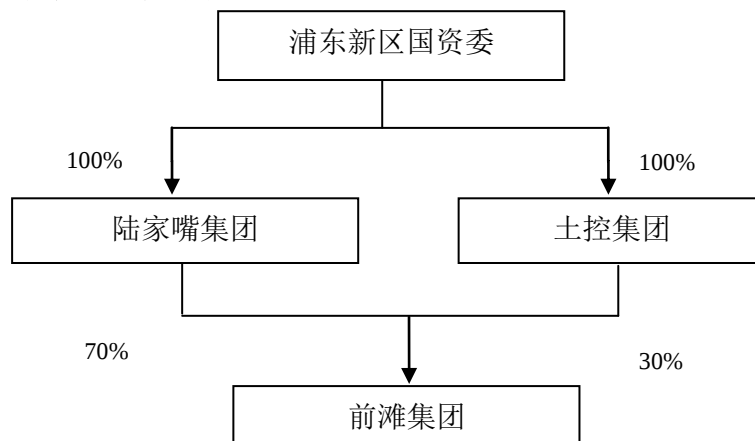
⑤ 2013 年 12 月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滨江公司通过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兴利公司将其持有的滨江公司 5% 股权划转予土控集团（原为土控公司），划转完成后，陆家嘴集团持有滨江公司 70% 股权，土控集团持有滨江公司 30% 股权。2013 年 6 月 26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兴利开发公司持有上海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5% 股权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15 号），同意将兴利公司持有的滨江公司 5% 股权无偿划归至土控集团。

2013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滨江公司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滨江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9 日，滨江公司通过 2013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述股权划转和名称变更事宜进行登记，并向前滩集团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前滩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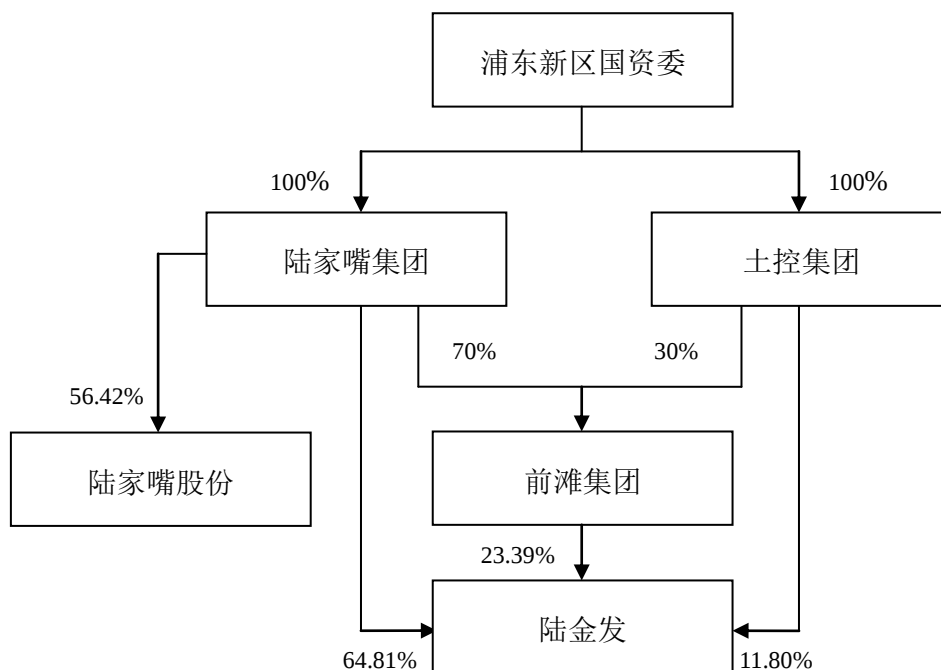
根据前滩集团作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滩集团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前滩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可能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家嘴集团为陆家嘴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陆家嘴股份 1,896,671,385 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56.42%。

前滩集团作为陆家嘴股份的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陆家嘴股份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集团和前滩集团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陆家嘴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陆家嘴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钱世政、吕巍、唐子来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陆家嘴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及土控集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钱世政、吕巍、唐子来、颜学海（委托钱世政）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陆家嘴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016 年第 21 次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前滩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其他

（1）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授权部门的核准。

（2）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审议决策批准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陆家嘴股份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经陆家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陆金发

1、陆金发的基本情况

陆金发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9433286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陆金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506室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1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业、工业、商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收购、兼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陆金发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和上海永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浦发永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永达”），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其中浦发集团出资 8,000 万元，永达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合作期限十五年。

2004 年 11 月 5 日，浦发集团和永达投资签署浦发永达《上海浦发永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发永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沪浦国资[2004]204 号），同意浦发集团联合永达投资成立浦发永达，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浦发集团持股 80%，永达投资持股 20%。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4]验字第 164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浦发永达已收到浦发集团和永达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浦发集团缴纳 8,000 万元，永达投资缴纳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浦发永达的设立申请，并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浦发永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浦发集团	8,000	8,000	80
永达投资	2,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7 年 12 月 12 日，浦发永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永达控股持有浦发永达的 20%股权被其他公司收购，浦发集团有优先收购权，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浦发永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申威评报字[2007]第 216 号），根据成本法评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浦发永达整体资产评估资产值为 109,437,871.5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238,646.21 元。

该次评估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浦发永达担保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8]第 002 号）核准。

2008 年 1 月 31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担保公司 20%股权的批复》（浦国资委[2008]24 号），同意浦发集团所属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国投”）收购浦发永达 20%股权。

2008 年 5 月 29 日，永达控股与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由永达控股将其持有浦发永达 20%股权按照资产评估结果以 22,364,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浦东国投。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8081401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浦发担保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 日，浦发永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上海浦发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担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浦发永达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发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浦发集团	8,000	8,000	80
浦东国投	2,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09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第一次增资、名称变更

2009 年 1 月 16 日，浦发集团出具《关于将国资公司所持浦发担保公司 20% 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通知》（浦发[2009]012 号），决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浦东国投持有的浦发担保 2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浦发集团。截至基准日，浦东国投对浦发担保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22,364,600 元，股权无偿划转的金额为 22,364,600 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浦发担保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人为浦发集团。

2009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9011902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浦发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浦发担保名称变更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由股权转让后股东重新制定。

2009 年 1 月 19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预案的意见》（浦国资联[2009]第 3 号），同意：1、变更浦发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浦发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名称、股权划转和经营范围；2、对陆金发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浦发集团占 40%，陆家嘴集团占 40%，土控公司占 20%；3、陆金发首期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其余资本在一个月內到位。

2009 年 1 月 19 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浦发集团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陆家嘴集团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土控公司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次到位，第一次出资 40,000 万元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之前缴足，第二次出资 100,000 万元于 2009 年 2 月 5 日之前缴足，第三次出资 50,000 万元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之前缴足。

2009年1月20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亚会沪业字[2009]第71号），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1月20日，陆金发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其中，陆家嘴集团缴纳20,000万元，浦发集团缴纳10,000万元，土控公司缴纳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09年1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无偿划转、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80,000	20,000	40
浦发集团	80,000	20,000	40
土控公司	40,000	10,000	2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

（3）2009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3月21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原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分三期到位变更为分二期到位，第二期150,000万元于2009年4月30日前全部到位。

2009年4月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09]第2556号），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4月3日，陆金发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合计1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80,000	80,000	40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40
土控公司	40,000	40,000	2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4）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19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和土控公司认缴，陆家嘴集团认缴 64,000 万元，土控公司认缴 16,000 万元，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2 月 1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浦国资联[2010]第 11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陆家嘴集团增资 64,000 万元，土控公司增资 16,000 万元，浦发集团放弃增资。

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0]第 109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144,000	144,000	51.4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8.6
土控公司	56,000	56,000	2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

（5）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陆家嘴集团资本金的通知》（浦国资委[2010]84 号），同意由陆家嘴集团对陆金发进行增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陆金发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元增加至 29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公司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0]第 427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29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95,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

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159,000	159,000	53.9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7.12
土控公司	56,000	56,000	18.98
合计	295,000	295,000	100

（6）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陆金发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295,000 万元增加至 30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公司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90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171,000	171,000	55.7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6.06
土控公司	56,000	56,000	18.24
合计	307,000	307,000	100

（7）2012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改制工作计划的意见》（浦国资联[2012]第 74 号），原则同意陆家嘴集团 2012 年度投资计划，其中对其投资陆金发当年投资额核定为 64,9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307,000 万元增加至 32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公司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

会师报字[2012]第 194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185,500	185,500	57.7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4.88
土控公司	56,000	56,000	17.42
合计	321,500	321,500	100

（8）2012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陆金发股东土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土控集团。

2012 年 7 月 20 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1,500 万元增加至 33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集团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4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06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197,500	197,500	59.22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3.99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6.79
合计	333,500	333,500	100

（9）2012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4 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333,500 万元增加至 34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集团

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9月2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2149号），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9月19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205,500	205,500	60.17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3.43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6.40
合计	341,500	341,500	100

（10）2013年2月，第八次增资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改制工作计划的意见》（浦国资联[2013]第95号），原则同意陆家嘴集团2013年度投资计划，其中对陆金发当年投资额核定为35,000万元。

2013年1月，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341,500万元增加至34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集团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2月20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0215号），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2月18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年2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209,500	209,500	60.64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3.15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6.21
合计	345,500	345,500	100

（11）2013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4 月，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345,500 万元增加至 35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集团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章程。

2013 年 5 月 13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187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217,500	217,500	61.53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2.63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5.84
合计	353,500	353,500	100

（12）2013 年 9 月，第十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353,500 万元增加至 35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集团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章程。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36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222,500	222,500	62.06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22.32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5.62
合计	358,500	358,500	100

(13) 2013 年 10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0 日，陆金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358,500 万元增加至 46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集团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增资款 85,00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底前到位，余款 20,00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到位；同意修改章程。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31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陆金发收到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327,500	307,500	70.66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17.26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2.08
合计	463,500	443,500	100

(14) 2013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49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陆金发收到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327,500	327,500	70.66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17.26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2.08
合计	463,500	463,500	100

(15) 2014 年 2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陆金发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463,500 万元增加至 47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认缴，土控集团和浦发集团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章程。

2014 年 2 月 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012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陆金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338,500	338,500	71.34
浦发集团	80,000	80,000	16.86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1.8
合计	474,500	474,500	100

（16）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5 日，经浦发集团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估报字[2014]第 008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陆家嘴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696,091,062.39 元。

2014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4]02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172 号），同意浦发集团将持有的陆金发 17.26%股权协议转让给陆家嘴集团，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810,545,317.37 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7.26%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浦国资委[2014]128 号），同意浦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陆金发 17.26%股权协议转让给陆家嘴集团，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810,545,317.37 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浦发集团与陆家嘴集团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浦发集团将其持有陆金发 17.26%股权以 810,545,317.37 元转让给陆家嘴集团。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 类）》。

2014 年 10 月 22 日，陆金发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载明浦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陆金发股权转让给陆家嘴集团。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418,500	418,500	88.2
土控集团	56,000	56,000	11.8
合计	474,500	474,500	100

（17）2015 年 8 月，第十三次增资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改制工作计划的意见》（浦国资联[2015]第 64 号），原则同意陆家嘴集团 2015 年改制重组计划，其中对陆金发当年投资额核定为 418,500 万元，参与重组方式为股权转让/增资。

2015 年 7 月 31 日，陆金发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5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5,500 万元由陆家嘴集团、土控集团及新增股东前滩集团认缴，其中陆家嘴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土控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400 万元，前滩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3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陆金发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25,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518,500	518,500	64.81
前滩集团	187,100	187,100	23.39
土控集团	94,400	94,400	11.8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18）2015 年 8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8.2%股权的批复》（浦府[2015]106 号），原则同意将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分别持有的陆金发 518,500 万元股权（占 64.81%）、187,100 万元股权（占 23.3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浦国资委[2015]161 号），同意将陆家嘴集团及前滩集团分别持有的陆金发 518,500 万元股权（占 64.81%）、187,100 万元股权（占 23.3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陆金发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陆家嘴集团及前滩集团合计持有的陆金发 88.2%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日，陆金发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合同》，约定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将其持有陆金发合计 88.2%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陆家嘴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陆金发 64.81%股权，前滩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陆金发 23.39%股权。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5,600	705,600	88.2
土控集团	94,400	94,400	11.8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19）2015 年 1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10 月 14 日，陆金发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4.81%股权无偿划转给陆家嘴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9%股权无偿划转给前滩集团。同日，陆金发召开 2015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签署《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合同》，约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陆金发 88.2%股权无偿划转给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其中向陆家嘴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陆金发 64.81%股权，向前滩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陆金发 23.39%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8.20%股权无偿划归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65 号），同意将原划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陆金发 88.2%股权按原路径划归浦东新区国资委，以陆金发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基准。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8.2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浦国资委[2015]257 号），同意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陆金发 705,600 万元股权（占 88.2%）分别无偿划入陆家嘴集团和前滩集团，其中，518,500 万元股权（64.81%）无偿划入陆家嘴集团，187,100 万元股权（占 23.39%）无偿划入前滩集团，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陆金发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陆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集团	518,500	518,500	64.81
前滩集团	187,100	187,100	23.39

土控集团	94,400	94,400	11.8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3、陆金发历次股权变动涉及产权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金发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根据陆金发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及陆家嘴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报的《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下属陆金发公司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办理情况的报告》（沪陆发[2016]074 号），确认陆金发存在部分产权变动未予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登记系因为：（1）历史原因，陆金发设立时未办理产权登记证；（2）陆金发在部分年限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即将该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产权登记事宜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合并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不存在因未办理产权登记受到浦东新区国资委罚款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陆金发部分产权变动未办理产权登记不符合《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相关规定。鉴于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因陆金发未办理产权登记而对其给予处罚，同时，陆家嘴集团保证“未来将要求陆金发认真贯彻执行国有产权变动管理及登记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的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及变动的合法合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陆金发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虽因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陆金发重要子公司

1、陆家嘴信托

（1）陆家嘴信托的基本情况

陆家嘴信托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56903541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陆家嘴信托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宏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 81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陆家嘴信托的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承债式收购新疆喀什信托投资公司的函》（青政字[2002]92 号）并发函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收购喀什信托的相关事宜。

2003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喀什地区信托投资公司申请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3]66 号），同意新疆喀什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信托”）的重新登记申请并准予登记；批准喀什信托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名称变更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信托”，后更名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棉花”，后更名为“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原”，后更名为“安徽丰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海川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川”）、新疆威仕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仕达”，后更名为“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联

宇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宇”）6家企业；海协信托注册资本31,500万元，注册地迁至青岛。

2003年10月21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3]1-075号），经审验，海协信托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84,744,751.47元和净资产出资30,255,248.53元。其中净资产出资部分系中铁十八局和山东海川以2003年5月接受原喀什信托的全部股权；该部分股权价值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规[2003]28号文和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喀地国资企发[2003]08号文予以确认。截至2003年8月29日，海协信托注册资本31,5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3年11月6日，海协信托获得青岛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003年11月18日，海协信托正式成立。

海协信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铁十八局	6,755.92	6,755.92	21.447%
新疆棉花	5,750	5,750	18.254%
安徽丰原	5,750	5,750	18.254%
山东海川	5,244.08	5,244.08	16.648%
威仕达	4,300	4,300	13.651%
青岛联宇	3,700	3,700	11.746%
合计	31,500	31,500	100%

②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收购青岛海协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批复》（浦国资委[2010]02号），同意陆金发收购海协信托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实现对其控股的预案。

2010年2月，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安徽丰原和威仕达分别与陆金发签订《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日，海协信托4名股东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安徽丰原和威仕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安徽丰原、威仕达各自持有海协信托的21.447%、18.254%、18.254%、13.651%股权转让给陆金发的相关决议。

2011年1月26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

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27号），同意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安徽丰原、威仕达将分别持有海协信托的 21.447%、18.254%、18.254%、13.651%股权转让给陆金发。本次股权转让后，陆金发持有海协信托 71.606%的股权。

2011年3月4日，青岛银监局出具《关于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银监复[2011]31号），同意海协信托在其章程中对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公司住所等内容的修改。

2011年5月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协信托的变更申请。

根据陆家嘴信托的说明，其无法提供上述股权涉及的出让方关于出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相关的国有资产转让评估和审批文件以及产权交易所交易文件，且陆家嘴信托经努力后无法从相关方获取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历史沿革文件存在法律瑕疵。

该次变更完成后，海协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22,555.92	22,555.92	71.606%
山东海川	5,244.08	5,244.08	16.648%
青岛联宇	3,700	3,700	11.746%
合计	31,500	31,500	100%

③ 201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山东海川和青岛联宇分别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发展”）签订《关于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收购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10]49号），同意国信发展收购山东海川、青岛联宇持有的海协信托股权。

2011年5月3日，海协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同意山东海川和青岛联宇将其分别持有海协信托的 16.648%和 11.746%股权转让给国信发展。

2011年9月16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

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68 号），同意山东海川和青岛联宇将其分别持有海协信托的 16.648%和 11.746%股权转让给国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国信发展持有海协信托 28.394%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2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协信托的变更申请。

根据陆家嘴信托的说明，其无法提供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出让方关于出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缺少国信发展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且陆家嘴信托经努力后无法从相关方获取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历史沿革文件存在法律瑕疵。

该次变更完成后，海协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22,555.92	22,555.92	71.606%
国信发展	8,944.08	8,944.08	28.394%
合计	31,500	31,500	100%

④ 2012 年 3 月，公司更名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海协信托 2011 年度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将名称变更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同月修改了章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2]88 号），同意海协信托将名称变更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陆家嘴信托的变更申请。

⑤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陆家嘴信托 2012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陆家嘴信托按监管要求实施重组增资，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元增至 106,834.62 万元。其中陆金发在其持有的 71.606%的比例内增资，出资金额为 53,944.08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76,500 万元；国信发展在其持有的 28.394%的比例内增资，出资金额为 21,390.54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30,334.62 万元。

青岛银监局出具《关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2]344 号），同意陆家嘴信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

字[2012]第 22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2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陆家嘴信托的变更申请。

该次变更完成后，陆家嘴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76,500	76,500	71.606%
国信发展	30,334.62	30,334.62	28.394%
合计	106,834.62	106,834.62	100%

⑥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7 日，陆家嘴信托 2014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同意陆家嘴信托的注册资本由 106,834.62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陆金发出资 138,318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71.606%；国信发展放弃认购新增资本，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0.112%；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融”）出资 54,847.38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8.282%。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陆家嘴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4]928 号），同意陆家嘴信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申请。

2014 年 12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7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4 年 12 月 2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陆家嘴信托的变更申请。

该次变更完成后，陆家嘴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214,818	214,818	71.606%
国信金融	54,847.38	54,847.38	18.282%
国信发展	30,334.62	30,334.62	10.11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青岛市财政局向陆家嘴信托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审定确认陆家嘴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0 亿元，并确认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陆家嘴信托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2) 陆家嘴信托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问题：① 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涉及的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安徽丰原、威仕达各自持有海协信托的 21.447%、18.254%、18.254%、13.651%股权转让给陆金发，无法获得出让方关于出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国有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评估和审批文件以及产权交易所交易文件。② 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山东海川和青岛联宇将其分别持有海协信托的 16.648%和 11.746%股权转让给国信发展，无法获得山东海川、青岛联宇出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缺少国信发展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范文件规定，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威仕达向陆金发转让所持陆家嘴信托股权时应当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转让；山东海川和青岛联宇向国信发展进行股权转让时，应当经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因上述文件缺失或者客观上无法获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鉴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且作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登记主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青岛市财政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陆家嘴信托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审定确认陆家嘴信托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0 亿元，所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资人情况表记载的信息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又鉴于，陆金发亦属浦东新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陆金发从中铁十八局、新疆棉花、威仕达受让陆家嘴信托股权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不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国信发展受让陆家嘴信托股权已获得青岛国资委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性文件缺失或存在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陆家嘴信托股权的权属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陆家嘴信托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陆金发

所持陆家嘴信托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3）陆家嘴信托代表信托计划直接投资的子公司

根据陆家嘴信托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工商查询信息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信托直接投资的子公司有 36 家（详见附表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陆家嘴信托从事的信托业务是由陆家嘴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陆家嘴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陆家嘴信托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均系代表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持有，系上述 36 家公司的名义股东，该等行为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爱建证券

（1）爱建证券的基本情况

爱建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2693694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爱建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爱建证券的历史沿革

① 2002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建证券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29 号），批准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港信托”）、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投资”）、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后更名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信托”）和中工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工信托”）共同出资组建爱建证券。

爱建证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其中爱建信托以所属证券营业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19,511.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2%，金港信托以所属证券营业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8%，爱建股份以货币出资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方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9,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3%，中泰信托以所属证券营业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嘉兴信托以所属证券营业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1,573.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中工信托以所属证券营业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164.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本次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2]第 6-1 号），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1160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28 日，爱建证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00 万元。中泰信托与金港信托作为出资的原值约 12,000 万元的房产在爱建证券设立时并未完成过户，后经证监会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均已过户至爱建证券名下。

2002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爱建证券的成立申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建证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爱建信托	19,511.89	19,511.89	30.02
金港信托	15,000	15,000	23.08
爱建股份	13,000	13,000	20
方达投资	9,250	9,250	14.23
中泰信托	6,500	6,500	10
嘉兴信托	1,573.19	1,573.19	2.42
中工信托	164.92	164.92	0.25
合计	65,000	65,000	100

② 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0 日，嘉兴信托与爱建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 2.42% 的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建信托。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工信托与爱建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 0.25%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建信托。根据爱建证券的说明，其无法提供嘉兴信托和中工信托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评估、审批文件，且爱建证券经努力后无法与嘉兴信托和中工信托取得有效的联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历史沿革文件不完整。

200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爱建证券的变更申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建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爱建信托	21,250.	21,250	32.69
金港信托	15,000	15,000	23.08
爱建股份	13,000	13,000	20
方达投资	9,250	9,250	14.23
中泰信托	6,500	6,500	10
总计	65,000	65,000	100

③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6 月，爱建证券原董事长刘顺新及部分高管因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该案造成爱建证券 35,098 万元客户保证金缺口，账外债务 229,496 万元，账外债权 237,180 万元。为解决前述问题，2006 年 6 月，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经怡”）作为债转股平台而设立，爱建证券通过一系列债务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将 199,350 万元债务及 205,182 万元债权转让给上海经怡。2006 年 7 月，爱建信托与上海经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 32.69%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经怡。

2006 年 7 月，爱建证券与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汇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0 万元对爱建证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建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 万元，汇银投资占爱建证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91%。根据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179 号），爱建证券已收到

汇银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责令宁波市金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限期转让所持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定》，要求金港信托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转让所持有的全部爱建证券股权。2006 年 8 月 30 日，金港信托与汇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全部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银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银投资持有爱建证券 54.54% 的股权。

爱建证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2 号）和《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405 号）批准。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爱建证券的变更申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爱建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汇银投资	60,000	60,000	54.54
上海经怡	21,250	21,250	19.32
爱建股份	13,000	13,000	11.82
方达投资	9,250	9,250	8.41
中泰信托	6,500	6,500	5.91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④ 200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泰信托与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 5.91% 的股权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黄浦置业。

200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96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爱建证券的变更申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建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汇银投资	60,000	60,000	54.54
上海经怡	21,250	21,250	19.32

爱建股份	13,000	13,000	11.82
方达投资	9,250	9,250	8.41
新黄浦置业	6,500	6,500	5.91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⑤ 2009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23 日，上海经怡、汇银投资与陆金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经怡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 19.318%的股权以 6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金发、汇银投资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 31.818%的股权以 1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金发。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获得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收购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浦国资委[2009]32 号），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产权交易，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76 号）批准。

2009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爱建证券的变更申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建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56,250	56,250	51.14
汇银投资	25,000	25,000	22.73
爱建股份	13,000	13,000	11.82
方达投资	9,250	9,250	8.41
新黄浦置业	6,500	6,500	5.91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⑥ 2011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5 日，新黄浦置业与汇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黄浦置业将其持有的爱建证券 5.91%的股权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银投资。

201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爱建证券的变更申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建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56,250	56,250	51.14
汇银投资	31,500	31,500	28.64
爱建股份	13,000	13,000	11.82
方达投资	9,250	9,250	8.41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爱建证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2) 爱建证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问题：爱建证券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嘉兴信托将所持的爱建证券 2.42% 股权、中工信托将所持的爱建证券 0.25% 股权转让给爱建信托事项（“该次转让”），因无法取得国有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评估和审批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对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鉴于，该次转让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小、股权变更经工商登记后至今已逾 10 年；该次转让涉及股权由爱建信托转让给上海经怡后，上海经怡于 2009 年将其再转让给陆金发时，已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手续并取得证监会批准；并且上海经怡在其与陆金发签署的交易文件中已向陆金发明确保证，该等股权拥有合法和可转让的所有权，不存在负担及限制，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如对爱建证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上海经怡将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爱建证券因之造成的损失。此外，纵使该次转让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基于保护交易安全以及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法律原则，该等程序上的瑕疵亦不应对后续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产生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因交易文件缺失致使该次转让合法合规性无法核查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爱建证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爱建证券在 2006 年 11 月之前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3，后更名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爱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爱建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重组方案及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告》，爱建证券于 2006 年进行了重组，完成该次重组后，爱建股份不再控股爱建证券。除此之外，爱建

证券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

4) 陆金发所持爱建证券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3、陆家嘴国泰人寿

(1) 陆家嘴国泰人寿的基本情况

陆家嘴国泰人寿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308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陆家嘴国泰人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9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陆家嘴国泰人寿的历史沿革

① 200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与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股份”）签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与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资成立和经营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出资设立并运营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人寿”，系陆家嘴国泰人寿的前身），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东航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国泰股份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9 月 1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4]第 YB008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国泰人寿收到股东中国东航和股东国泰股份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 80,000 万

元，其中中国东航缴纳 40,000 万元，国泰股份缴纳美元 4,832.9024 万元，以汇款当日汇率计算折合 4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核发《关于设立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04]1691 号），批准设立国泰人寿并核准其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保监会向国泰人寿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J20311VSH）。

2004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国泰人寿颁布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1103 号）。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关于调整登记管辖权及档案迁移的函》（工商外企注函[2007]10 号），2007 年，国泰人寿登记管辖机构变更为上海市工商局，并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字第 044340 号）。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2007 年 10 月 30 日，国泰人寿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000400409442”。

国泰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东航	40,000	40,000	50
国泰股份	40,000	40,000	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②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国泰人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0 年增加资本金 4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东航增资 20,000 万元，国泰股份增资 20,000 万元（以等值美元出资）。

2010 年 9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441_B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国泰人寿收到股东中国东航和股东国泰股份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东航缴纳 20,000 万元，国泰股份缴纳美元 2,987.928768 万元，以汇款当日汇率计算折合 2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保监会核发《关于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1290 号），批准国泰人寿注册资本金从 8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 万元。增资后中国东航和国泰股份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国泰人寿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国泰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东航	60,000	60,000	50
国泰股份	60,000	60,000	5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③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工作联系单》（浦国资联[2013]第 95 号），原则同意陆家嘴集团上报的 2013 年度投资计划中的 28 个投资项目，其中包括陆金发对外股权投资金融机构“人寿保险公司”，投资总金额 150,000 万元，实施年限 2 年，当年度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投资持股比例 50%。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国东航作出《关于转让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所持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意见》（东航发[2013]226 号），决定转让国泰人寿 50%股权。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东航与陆金发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国东航将其持有的国泰人寿 50%股权以 85,000 万元转让给陆金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0004930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3 年 11 月，国泰人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同意中国东航将持有的国泰人寿 50%股权全部转让予陆金发。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国保监会核发《关于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328 号），批准中国东航将其持有的国泰人寿 50%股权转让给陆金发。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国泰人寿颁布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国泰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60,000	60,000	50
国泰股份	60,000	60,000	5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④ 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国泰人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增加资本金40,000万元，其中陆金发增资20,000万元，国泰股份增资20,000万元。

2014年5月2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工作联系单》（浦国资联[2014]第73号），原则同意陆家嘴集团上报的2014年度投资计划中的35个投资项目，其中包括陆金发对外股权投资金融机构“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投资金额20,000万元，实施年限1年，投资持股比例50%。

2014年5月29日，中国保监会核发《关于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474号），批准国泰人寿注册资本金从120,000万元变更为16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陆金发及国泰股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国泰人寿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国泰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80,000	80,000	50
国泰股份	80,000	80,000	5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

⑤ 2014年8月，变更名称

2014年7月，国泰人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公司名称由“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中国保监会核发《关于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670号），批准国泰人寿名称变更为“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陆家嘴国泰人寿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陆家嘴国泰人寿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陆家嘴国泰人寿不存在历史上曾为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陆金发所持陆家嘴国泰人寿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

封或冻结，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4、陆金发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陆家嘴信托的业务资质

① 金融许可证

陆家嘴信托持有青岛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41H237020001，许可证号：00505312。

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陆家嘴信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366。

③ 同业拆借限额批复

2015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72号），核定陆家嘴信托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为6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7天，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④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2016年8月3日，青岛银监局出具《青岛银监局关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核准陆家嘴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2) 爱建证券的业务资质

①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爱建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号：13210000号。有效期：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建证券共有35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体见附表二。

②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爱建证券取得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证书/批文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经营外汇业务	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	上海汇复 [2003]12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03.11.17
2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 [2003]222 号	中国证监会	2003.11.14
3	股票主承销商	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 [2003]225 号	中国证监会	2003.11.23
4	乙类结算参与人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 [2008]59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19
5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9]85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01.23
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 [2010]82 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0.02.08
7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 [2011]38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09.26
8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3]3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21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 [2013]1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1.12
		关于确认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3]192 号	上交所	2013.11.12
10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4]394 号	中国证监会	2014.04.09
		关于同意确认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函	上证函 [2014]295 号	上交所	2014.06.25
11	做市商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4]114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6

序号	业务资格	证书/批文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港股通	关于港股通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上证会函 [2014]449 号	上交所	2014.10.10
		关于同意开通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4]622 号	上交所	2014.10.13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函 [2014]107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4.12.01
14	代销金融产品	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5]8 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5.01.13

（3）陆家嘴国泰人寿的业务资质

①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陆家嘴国泰人寿持有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业务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机构编码：000077。

陆家嘴国泰人寿下属合计 35 家分公司及营销服务部均持有中国保监会下属各地监管局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体见附表三。

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陆家嘴国泰人寿持有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31000071093308306，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③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陆家嘴国泰人寿取得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批文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1	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备案表	保监资备（2015） 99 号	中国保监会保险 资金运营监管部	2015.12.14
2	关于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09） 13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 海总部	2009.4.3

（三）其它陆金发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陆金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要子公司外，陆金发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其它控股、参股公司和投资的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1、其它陆金发控股、参股公司

（1）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78805X9，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731 室
法定代表人	密春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1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4,000	84,000	14
上海洋宁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82,500	13.75
上海和萃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82,500	13.75
福州宝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4.667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334
上海幸连贸易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3
上海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833
陆金发	12,000	12,000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	8,000	1.33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1.333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2）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74007652，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4 楼 1409-14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罗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88,9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1、发放个人消费贷款；2、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3、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4、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5、境内同业拆借；6、与消费金融机关的咨询、代理业务；7、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8、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9、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80	35,580	40.0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8,350	18,350	20.64
陆金发	11,170	11,170	12.57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2.37
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800	8,800	9.9
北京红杉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000	4.5
合计	88,900	88,900	100

（3）上海浦东新区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86699H，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938 号 1-1 室
法定代表人	长原彰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浦东新区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亚洲联合财务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70
陆金发	3,000	3,000	15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
合计	20,000	20,000	100

（4）亚联财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亚联财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92205053F，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6 楼 A 座 6-1
法定代表人	AKIHIRO NAGAHAR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4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联财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亚联财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70	70	70
陆金发	15	15	15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5）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78183505X，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代理记账），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家嘴信托	600	600	30
杭州俊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406	405.4406	20.272
杭州星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260	361.2260	18.0613
嘉兴锐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1282	205.1282	10.2565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1026	164.1026	8.2051
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1026	164.1026	8.2051
陆金发	100	100	5
合计	2,000	2,000	100

（6）上海陆家嘴野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野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4683445，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IWASAKI TOSHIHIRO（岩崎俊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陆家嘴野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Nomura Holdings, Inc (野村控股株式会社)	1,800	1,800	60
陆金发	600	600	20
陆家嘴信托	300	300	10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7）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360627T，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1,87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陆金发持有其约 0.99% 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计持有其约 99.01% 股份。

（8）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Lujiazui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 2283440，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现任董事	黎作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私人公司
公司秘书	Tricor Corporate Secretary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共 349,999,001.00 港元，由 349,999,001 股普通股组成。
业务性质	投资公司

陆金发作为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项目

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45号）以及于2015年11月9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859号），陆金发投资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是陆金发的全资子公司，陆金发持有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的349,999,001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数已缴或视作已缴。

（9）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8822275Q，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4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张在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28日至203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	3,600	4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520	520	6.5
陆金发	1,200	1,200	15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0	1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20	1,320	16.5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560	560	7
合计	8,000	8,000	100

（10）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现持有上海市

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73271563，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楼 27 楼 17 室
法定代表人	斯培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富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00	500	50
陆金发	300	300	30
上海永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
上海富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11）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138834，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楼 24 楼 9-1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剑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200	20

陆金发	200	200	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	200	2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12)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76578W，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辉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的策划、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3,000	3,000	30
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
上海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3) 上海陆金盈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盈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0003507727056，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301-21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业、工业、商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收购、兼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陆金盈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陆金发	10,000	0	100
合计	10,000	0	100

2016年7月4日，上海陆金盈嘉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陆金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上海陆金盈嘉投资有限公司停止营业并解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算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陆金发投资的合伙企业

（1）上海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26689979，其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1层1101-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石（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黑石（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598.5915	3%
陆金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323.9437	20%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197.1831	6%
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2%
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000	24.11%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8%
河北渤海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6%
谭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	1.34%

李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	1.34%
叶庆均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	1.34%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	1.34%
张怀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	1.3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000	8.04%
合计			186,619.7183	100%

(2)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7450049F，其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4 楼 A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575	0.6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5,600	29.81%
陆金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400	19.88%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285.714286	11.1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500	10.84%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21.428571	7.9%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142.857143	5.5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000	3.5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300	2.48%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500	2.17%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1.97%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	0.99%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50	0.89%
合计			253,575	100%

(3) 上海国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2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00923468,其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楼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国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致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50	0.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000	32.56%
陆金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000	21.71%
前滩集团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23%
合计			110,550	100%

(4) 上海德太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德太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68470568,其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B座36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太沛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太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德太沛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46.2397	1%
北京开成汇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000	85.28%
陆金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50.071	5.08%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31.9149	2.16%
陈仲达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31.9149	2.16%
关晓晖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31.9149	2.16%
曹康养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31.9149	2.16%
合计			24,623.9703	100%

（5）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135924，其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3楼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	2.4%
陆金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0	60.1%
上海和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400	25%
上海远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200	12.5%
合计			41,600	100%

（6）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312308602H，其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9 幢 44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6 日，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陆金发以及上海戟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协议经签署生效后，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	0.19%
陆金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5,200	80%
上海戟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5,300	19.81%
合计			531,500	100%

《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后，上表所示的出资结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陆金发与陆家嘴集团签署《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陆金发将其持有的上

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陆家嘴集团，本次转让行为的生效尚待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生效后，陆金发即成为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该等有限合伙人身份的取得并不以工商变更登记作为前提。在陆金发与陆家嘴集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宜取得普通合伙人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后，陆金发将不再是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金发在《上海财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由陆家嘴集团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海陆金盈嘉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已停止营业并拟解散外，陆金发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上述其它控股、参股公司和投资的合伙企业均依法组建并有效存续。其中，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陆金发于香港设立的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香港法律依法组织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私人公司。

（四）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房地产情况

1、自有房地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爱建证券	哈房产证里字第 0501009051 号	哈国用(2014)第 02028341 号	道里区爱建路 8 号 115 号 1-2 层	280.72	无
2	爱建证券	哈房产证里字第 0501009055 号	哈国用(2014)第 02028342 号	道里区爱建路 8 号 116 号 1-2 层	293.67	无
3	爱建证券	哈房产证里字第 0501009050 号	哈国用(2014)第 02028323 号	道里区爱建路 8 号 117 号 1-2 层	294.59	无
4	爱建证券	哈房产证里字第 0501009056 号	哈国用(2014)第 02028345 号	道里区爱建路 8 号 318 号	128.32	无
5	爱建证券	哈房产证里字第 0501009048 号	哈国用(2014)第 02028350 号	道里区爱建路 8 号 319 号	128.32	无

6	爱建证券	哈房产证里字第0501009054号	哈国用(2014)第02028322号	道里区爱建路8号320号	128.32	无
7	爱建证券	哈房产证里字第0501009046号	哈国用(2014)第02028316号	道里区爱建路8号321号	120.51	无
8	爱建证券	房权证嘉港字第00042148号	平湖国用(2004)第21-1632号	乍浦沪杭路376号楼1梯501室	180.82	无
9	爱建证券	房权证嘉港字第00042149号	平湖国用(2016)第021-01122号	乍浦沪杭路370#、372#、374#	827.98	无
10	爱建证券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120号	甬国用(2003)字第5261号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39-4号	385.28	无
11	爱建证券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119号	甬国用(2003)字第5260号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39-5号	703.5	无
12	爱建证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07614号	甬国用(2007)字第0101423号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1号	1,826.36	无
13	爱建证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631288号	甬国用(2006)字第0101455号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1号	1,387.74	无
14	爱建证券	厦地房证第00525496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299-309号裙楼101室及211室	2,935.05	无
15	爱建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3000654231号		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10D	1,212.48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提及的爱建证券及其分支机构自有房地产外，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地产。爱建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名下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均拥有合法的物权凭证，且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2、租赁房地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含重要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租赁房地产情况见附表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租赁房地产中涉及总计 3529.8 平方米的无房地产权证等物权凭证的不动产。该等无证租赁房地产租赁面积占陆金发和重要子公司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较低。根据陆家嘴集团出

具的《关于租赁房地产权属瑕疵事项的承诺函》，“若因陆金发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租赁房地产权属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赔偿上市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因此，前述租赁房地产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绝大部分租赁房地产均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均未收到有权部门的整改通知。根据陆金发作出的说明，其正会同出租方办理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备案事宜或者正与出租方就租赁备案事宜进行沟通。因此，前述租赁房地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见附表五。

根据陆金发及各重要子公司作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附表五所列商标业经合法注册，各重要子公司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权权属清楚，不存在质押或者其它他项权利等权利受限情况。

2、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
1	ljzitic.com.cn	陆家嘴信托	2011.6.9-2021.6.9	鲁 ICP 备 13005449 号-2
2	ajzq.com	爱建证券	2002.9.23-2019.9.23	沪 ICP 备 14054429 号-1
3	cathaylife.cn	陆家嘴国泰人寿	2003.3.17-2023.3.17	沪 ICP 备 11035162 号-1

根据陆金发及各重要子公司作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域名，与域名有关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者权利受限情况。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陆家嘴信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F-00060815），陆家嘴信托以法人著

作权人身份依法对作品



享有著作权。

根据陆家嘴信托作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陆家嘴信托合法拥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与该作品有关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者权利受限情况。

（六）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债权债务

1、对外担保

根据陆金发及各重要子公司作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其资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2、重大非常规合同

（1）《关于前滩 52#项目的合作协议》

上海富候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富候”）及上海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圣”）系上海鸿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

淮置业”）的股东，共同持有鸿淮置业 100%的股权。鸿淮置业从事上海前滩 52#地块的开发建设。2015 年 5 月 24 日，陆金发与上海富候及上海富圣签署了《关于前滩 52#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52#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富候及上海富圣将自行及/或促使相关资产持有人向陆金发转让：(i) 特定比例的鸿淮置业的股权；(ii) 特定比例的上海富候、上海富圣向鸿淮置业提供的股东借款；(iii) 特定比例的第三方借款人向鸿淮置业提供的借款本息（以上合称“52#资产”）。该特定比例根据转让时点的商办房产总价占鸿淮置业所持商办房产、未售住宅/车位总价的比例，由上海富候与陆金发共同确定。根据《52#合作协议》，转让时点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第四个周年届满之日或前滩 52#项目住宅全部出售且房价款全部收回之日中孰早发生之日。52#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平方×前滩 52#地块中所有商用、办公房产面积（预计约为 20,058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根据上海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鸿淮置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52#地块出让合同》”），鸿淮置业通过土地拍卖竞得前滩 52#地块，鸿淮置业不得对外转让前滩 52#地块的商业及办公部分。

2016 年 5 月 25 日，陆金发向上海富候和上海富圣出具《解除合同告知函》，称《52#合作协议》有悖于《52#地块出让合同》；同时，因《52#合作协议》关于转让价格的约定违反国资相关规定，《52#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属无效条款，《52#合作协议》实际上无法有效履行。陆金发据此正式通知解除《52#合作协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尚未从上海富候和上海富圣收到任何回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52#合作协议》中涉及的 52#资产转让将可能间接产生鸿淮置业向陆金发转让前滩 52#地块商业及办公部分的结果，存在违反《52#地块出让合同》的可能；

2) 此次转让涉及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事项，《52#合作协议》的有关转让价格和转让程序的约定违反了现行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3) 陆金发以书面通知解除《52#合作协议》，可能面临协议相对方，即上海富候和上海富圣提起违约追索的诉讼风险。根据陆家嘴集团出具的承诺，若因前述违约追索导致陆家嘴股份产生损失的，陆家嘴集团将及时赔偿陆家嘴股份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诉讼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回复与处置计划》及关于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机制的《承诺函》

2014年11月24日，陆家嘴信托2014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的相关规定制订，旨在通过采取事前计划的各项有效措施，确保陆家嘴信托能够在面临经营压力、遭遇重大危机的情况下，恢复正常运营能力。有效措施包括：激励性薪酬延付制度、股东流动性支持、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制度、业务分割与恢复机制。

同日，陆金发及国信发展作为陆家嘴信托的股东就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向陆家嘴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当陆家嘴信托出现严重风险时，陆家嘴信托有权依次采取以下措施：（i）减少上一财务年度的分红；（ii）就上一财务年度利润不分红；乃至（iii）必要时要求股东将已分配的以前年度的分红用于资本补充或风险化解。通过上述措施，增强信托公司风险抵御和化解能力。前述严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经营严重亏损，以及严重危及陆家嘴信托稳健运行的其他情形等。陆家嘴信托各股东之间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履行相应的承诺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及关于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机制的《承诺函》共同构成了对陆家嘴信托稳健运营、有效化解风险、恢复正常经营的制度保证，是陆家嘴信托公司治理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文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 《陆家嘴信托-传化大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015年12月16日，陆金发作为委托人与陆家嘴信托作为受托人签署了包括《陆家嘴信托-传化大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传化大地

信托合同》”）在内的一系列信托文件，约定陆金发认购 1,321,589,449.92 份 B 类信托单位（以下简称“B 类信托单位”），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321,589,449.92 元。B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

2016 年 4 月 15 日，陆金发致函陆家嘴信托，称因萧山项目处于早期开发，具有投资周期长、前几年投资收益有不确定因素存在的风险，决定将 B 类信托单位提前赎回。2016 年 6 月 24 日，陆家嘴信托发出付款指令向陆金发划付了 1,321,589,449.92 元人民币，资金用途为“传化大地赎回”。同时，陆金发收到陆家嘴信托出具的《回函》及相关说明文件，说明《传化大地信托合同》C 类信托单位委托人上海财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陆金发提前退出，且 B 类信托单位由上海戟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戟亭”）代表安邦中投投资有限公司申购 B 类信托单位。

2016 年 7 月 25 日，陆金发致函陆家嘴信托，表示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函表达提前赎回意向后，各方就赎回价格和程序进行了商讨，但无法达成一致，且陆家嘴信托无法安排新的投资人与陆金发协商 B 类信托单位的承接受让事宜。对于陆家嘴信托单方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退回 B 类信托单位认购价款 1,321,589,449.92 元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划付 24,009,899.54 元作为信托收益的行为，陆金发称：陆家嘴信托违反《传化大地信托合同》相关规定，侵害了陆金发的合法权益。陆金发要求陆家嘴信托暂停 B 类信托单位赎回事宜的协商和谈判，暂缓推进对外转让 B 类信托单位及以变更信托计划的方式实现退出。陆金发认为，在未经合法程序修改传化大地信托计划、增加 B 类信托单位的前提下，陆家嘴信托允许上海戟亭购买 B 类信托单位的行为不对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产生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陆金发发出的赎回申请不符合《传化大地信托合同》的规定。因《传化大地信托合同》并未设置提前赎回信托单位的机制，陆金发应当通过修改《传化大地信托合同》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B 类信托单位的方式实现退出。相关各方未依据《传化大地信托合同》就信托单位的提前赎回机制和信托收益达成一致，此次陆金发 B 类信托单位的提前赎回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陆金发所持有的 B 类信托单位是否被有效赎回存在法律上的争议。根据陆家嘴集团出具的承诺，若因前述争议给陆家嘴股份造成损失的，陆家嘴集团将

及时赔偿陆家嘴股份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潜在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20日，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支付通”，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8325）、陆金发、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家嘴基金”）以及曹国琪共同签署了《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中国支付通配发及发行 422,809,720 股新股，相当于中国支付通扩大的已发行股本的约 25%，陆金发将支付 349,999,000 元港币认购 184,210,000 股，陆家嘴基金将支付 453,339,468 元港币认购 238,599,720 股。

2016年1月8日，《认购协议》先决条件达成，陆金发按照《认购协议》支付了 349,999,000 元港币，中国支付通随即向陆金发指定的 LJP Payment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系陆金发通过陆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的香港公司）发行了 184,210,000 股。《认购协议》约定的首期交割完成。

2016年2月24日，中国支付通发布公告称，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价余额 453,339,468 元港币将由陆家嘴基金于 2016年2月24日或各方商定之其它日期支付。由于需更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中国支付通、陆家嘴基金和担保人于 2016年2月24日协定将第二个完成交易日期延至 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的任何营业日（或中国支付通与陆家嘴基金可能另行协定的其他日期）。

2016年4月29日，中国支付通再次发布公告称，将第二个完成交易日期延至 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营业日（或中国支付通与陆家嘴基金可能另行协定的其他日期）。

2016年5月31日，中国支付通发布公告称，陆家嘴基金无法于第二个延迟的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前履行付款义务。公告同时称，会依据《认购协议》条款，向法律顾问咨询意见，探讨与陆金发一同采取适当法律行动，及向陆家嘴基金寻求索赔的可能性。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认购人应当向中国支付通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在陆家嘴基金被认定为违约的前提下，陆家嘴基金将需向中国支付通承担违约责任。

2) 陆金发为陆家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在其认缴的出资额范围内对陆家嘴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陆金发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向陆家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索。

（七）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陆金发及各重要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金发及各重要子公司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1）陆家嘴信托•檀源木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的诉讼

由于上述信托计划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陆家嘴信托宣布债权提前到期后，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诉檀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源木业”）、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融投”），并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判决被告檀源木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6,303.00 万元，支付期内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同时判决河北融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陆家嘴信托在本案判决生效且已过判决指定履行期限届满后，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予以立案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的执行正在进行中，尚未有执行结果。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2066_B07 号审计报告，上述诉讼涉及的信托计划项目已被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根据陆家嘴信托的陈述及确认，上述诉讼不会对陆家嘴信托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陆家嘴信托•河北昌泰纸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的诉讼

由于上述信托计划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陆家嘴信托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

诉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纸业”）、河北融投、彭国昌和朱丽红。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判决被告昌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3,61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同时判决各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昌泰纸业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昌泰纸业的上诉请求，目前该裁定正在履行公告程序。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2066_B07 号审计报告，上述诉讼涉及的信托计划项目已被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根据陆家嘴信托的陈述及确认，上述诉讼不会对陆家嘴信托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陆家嘴信托•天津俊安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的诉讼

由于上述信托计划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陆家嘴信托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诉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俊安”）、俊安发展（兴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发展”）、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实业”）和蔡穗新。

2015 年 7 月 15 日，陆家嘴信托与天津俊安、俊安发展、俊安实业、蔡穗新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出具民事调解书，裁定被告天津俊安应按调解书约定期限分期偿还陆家嘴信托本息、各项诉讼费用等共计 34,000.6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陆家嘴信托与天津俊安、俊安发展、俊安实业、蔡穗新及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签订《协议书》，约定若天津俊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天津物产须受让陆家嘴信托对天津俊安享有的到期应收债权，受让对价为天津俊安在民事调解书项下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总额。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天津俊安未按约定全面履行该民事调解书且天津物产也未全面履行《协议书》的约定，因此，2015 年 12 月 22 日，陆家嘴信托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物产履行上述《协议书》受让陆家嘴信托对天津俊安的到期应收债权并承担相应违约金，陆家嘴信托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经法院主持调解，陆家嘴信托与天津物产达成调解协议，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了《民事调解书》，天津物产应向陆家嘴信托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款及逾期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物产正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方式履行分期支付义务。

根据陆家嘴信托的陈述及确认，上述诉讼不会对陆家嘴信托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陆家嘴信托·金柏年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的诉讼

由于上述信托计划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陆家嘴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诉江苏金柏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柏年”）、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城建”）、张显光和郭晓明，要求金柏年支付回购价款 23,237.16 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要求宿迁城建、张显光和郭晓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5 月 12 日，陆家嘴信托与金柏年、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债权将金柏年对陆家嘴信托之债务清偿完毕。2016 年 5 月 19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陆家嘴信托撤回起诉。

根据陆家嘴信托的陈述及确认，陆家嘴信托已收到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清偿款，上述诉讼已终结，不会对陆家嘴信托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5）高瑶希诉爱建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爱建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为“深圳营业部”）、爱建证券证券托管纠纷案（一审案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6944 号）

2014 年 9 月，爱建证券及深圳营业部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证券托管纠纷一案传票，系高瑶希认为其在爱建证券开设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和资金被深圳营业部盗取，因此以深圳营业部作为被告一，以爱建证券为被告二。原告要求深圳营业部和爱建证券返还三爱富 81,671.13 股、股息红利 42,246.27 元；桐君阁 590,542.08 股、股息红利 86,465.19 元；盐湖股份 77,750.40 股、股息红利 527,799.48 元；太原刚玉 548,728.13 股、股息红利 206,990.64 元；海南高速 83,400 股、股

息红利 13,842.00 元；中天城投 477,675.52 股、股息红利 269,125.25 元。其后，高瑶希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深圳营业部和爱建证券向其返还保证金 2,230,000 元，以及自保证金被取走之日起至确定返还之日，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高瑶希的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5 月 13 日，高瑶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①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②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判令深圳营业部向上诉人返还截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股票和股息红利（暂计 2014 年 8 月 20 日的股票和相应的股息红利分别为：三爱富 41,528 股、股息红利 22,475.22 元；桐君阁 325,825 股、股息红利 37,697.95 元；盐湖股份 53,400 股、股息红利 281,990.27 元；太原刚玉 202,932 股、股息红利 12,175.92 元；海南高速 60,000 股、股息红利 9,570 元；中天城投 477,675.5 股、股息红利 16,262.78 元。按 2014 年 8 月 20 日的收盘价，上述股票市值和红利共 11,452,720.09 元，2014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实际计算）。

③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判令深圳营业部向上诉人返还 2,230,000 元保证金，并自保证金被取走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④爱建证券对上述股票、股息红利、保证金及其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

⑤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深圳营业部和爱建证券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有判决结果。

根据爱建证券的陈述及确认，上述诉讼不会对爱建证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6）爱建证券诉哈尔滨新商海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海”）、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达投资”）占有物返还纠纷案（一审案号：（2015）里民三民初字第 273 号）

爱建证券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的 7 处房屋，被新商海无任何法律和合同依据占用，经过爱建证券交涉，该公司拒绝搬出，并且称系爱达投资出租给该公司。此后，爱建证券将新商海为被告一、爱达投资为被告二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1 月依法受理。爱建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

告一从原告的房屋中迁出，并将爱建证券的房屋恢复原状后返还给爱建证券，并支付房屋使用费 4,566,500.00 元（暂按当地房屋市场租金价格计算，暂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最终计算至被告一实际从爱建证券的房屋中迁出、并将该等房屋返还给爱建证券并且将爱建证券的房屋恢复原状的时间）（以下简称“该等房屋使用费”），被告二对被告一向爱建证券支付该等房屋使用费承担连带责任。后法院一审判决新商海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迁出房屋，并和爱达投资向爱建证券支付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6,403,126.0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迁出之日止的房屋使用费按 4,557.39 元/日标准计算。爱达投资后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第二项判决（即要求爱达投资赔偿爱建证券房屋使用费）。新商海未提出上诉。

此后，在二审过程中，爱建证券考虑到案件拖延时间太长，不利于对哈尔滨房产的处置，并且存在案件判决执行难以及爱建证券尚未办理入户需要爱达投资配合等具体情况，因此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爱建证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爱建证券与爱达投资达成和解：爱达投资协助爱建证券办理房屋入户手续，爱建证券入户前的所有费用由爱达投资承担，双方各自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爱达投资撤回上诉，爱建证券撤回原审起诉。

2016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①准许爱达投资撤回上诉；②同意爱建证券撤回原审起诉；③撤销原审判决。

根据爱建证券的陈述及确认，爱建证券已收回房屋，上述诉讼已终结，不会对爱建证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1）爱建证券行政处罚情况

①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处罚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重组对象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康华农业及步森股份相关当事人已依法受到相应处罚。爱建证券作为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

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02-2 号）。该调查通知书指出，因爱建证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进行立案调查。爱建证券 2014 年、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投资银行净收入占爱建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和 11.44%，占比较低，且爱建证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后，已多次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建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论。

陆家嘴集团已出具《关于爱建证券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由于中国证监会正在对步森股份案件进行调查，尚未对爱建证券作出最终处罚决定。若爱建证券因为步森股份案件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和支出。特别的，若爱建证券因为步森股份案件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任何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财产给付义务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爱建证券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资格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处罚导致爱建证券评估减值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国证监会正对该案进行调查，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目前仍不能排除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资格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风险，但对于爱建证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其他非相关业务资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鉴于爱建证券与该案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占爱建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即使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或取消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预计将不会因此对爱建证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陆家嘴集团作出的承诺，若爱建证券因为该案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任何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财产给付义务处罚的，陆家嘴集团将按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爱建证券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资格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处罚导致爱建证券评估减值的，陆家嘴集团将根据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爱建证券上述事项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②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因爱建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未按规定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进行前端控制,导致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爱建证券陆金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号: 01190000050701)的资金账户出现大额透支,该透支最终造成当日爱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占用并出现 1.03 亿元的资金缺口。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爱建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6]54 号),责令爱建证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监管的内容为责令整改加强风险防范,并未限制爱建证券的正常经营,亦未对爱建证券进行经济处罚。根据爱建证券的陈述,爱建证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要求进行了内部整改,根据陆家嘴集团作出的承诺,若爱建证券因本次违规事项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陆家嘴集团将及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陆家嘴国泰人寿行政处罚情况

①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处罚情况

由于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烟台营销服务部的部分培训视频和课件存在保险利益演示不当、与银行存款收益进行片面比较等情形。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烟台监管分局对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烟台营销服务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烟保监罚〔2015〕4 号),对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烟台营销服务部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该服务部原总经理王世宏给予警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已经处理完毕。

② 地方税务局处罚情况

由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陆家嘴国泰人寿浙江分公司未将员工旅游费用计入员工当月薪金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该分公司向单位以外个人赠送的礼品未按其他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3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地税直稽罚[2013]11 号),对陆家嘴国泰人寿浙江分公司处以合计罚款 55,422.85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处罚已经处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国泰人寿下属分支机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公司的日常运营规范性事项，且相关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将不会对陆家嘴国泰人寿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排

（一）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金发将成为陆家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但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自主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金发的员工将保持原有的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六、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合同之主要内容及其合法性

（一）《原交易协议》及《解除协议》

2016年4月27日，陆家嘴股份与相关各方就陆家嘴股份购买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和土控集团所持有陆金发100%的股权签署《原交易协议》。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土控集团所持有的陆金发11.80%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2016年8月26日，陆家嘴股份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了《原交易协议》。

（二）《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8月26日，公司、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

付的时间安排、期间损益归属、人员安排、生效条件、过渡期安排、交割后特殊约定、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8月26日，公司、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就适用不同补偿方法的资产、业绩补偿期间、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 2、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 3、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
- 4、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已获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或经其授权部门核准，且陆家嘴集团已经审议决策批准本次交易。

但是，《购买资产协议》第5.4条（过渡期安排）、第七条（甲方陈述与保证）、第八条（乙方陈述与保证）、第十条（生效）、第十一条（保密义务）、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十三条（不可抗力）、第十四条（条款的独立性）、第十五条（争议解决）、第十六条（通知）、第十七条（其他）应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爱建证券的间接股东发生变更，该等间接股东变更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批准，因此，获得前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有关爱建证券间接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约主体具备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的签署已获得各签约主体的内部批准程序；上述协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的生效和交割尚待约定的生效和交割条件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集团同时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滩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决策程序：

（1）2016年8月26日，公司全体现任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可了本次交易。

（3）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涉及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现有关联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租赁上市公司物业，上述情况符合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定价公允，金额较本次交易规模较小，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陆家嘴集团借款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与陆家嘴集团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陆家嘴集团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 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董事会的批准, 并取得独立董事的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对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约束力, 可以有效规范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应当就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相关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相关业务, 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陆家嘴集团, 实际控制人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标的公司是陆家嘴集团推动集团金融产业发展的主要平台, 标的公司的金融相关业务与陆家嘴集团的其他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 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 公司不因本次交易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控股股东和公司在金融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行为，陆家嘴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有损失、损害和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为避免在金融相关业务上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约束力，可以有效避免在金融相关业务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亦不涉及反垄断法所指的垄断行为和经营者集中申报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361,831,200 股。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陆金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758,225,568.34 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当为陆金发股东全部权益的 88.2%，即 9,488,754,951.28 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立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除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相关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地产+金融”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格局，有利于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业务协同效应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家嘴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事项的，其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取得。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8.2%的股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并具备与此相适应的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切实实施“地产+金融”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商业地产和金融市场的融合，推动产业和金融的良性互动。本次交易将使金融资本服务于商业地产等主营业务板块，推进“陆家嘴地产”继续做大做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不仅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使中小投资者能够分享上市公司发展及整合带来的收益，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四）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安永会计师为财务审计机构，聘请财瑞评估为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本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上述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是否具备出具专业意见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通证券

1、机构的业务资格

根据海通证券现行有效、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033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其具有作为陆家嘴股份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经办人员的业务资格

根据经办人王会峰、范钰坤、邢天凌、陈松及杨轶伦分别持有的编号为 S0850108113110、S0850116010027、S0850114040020、S0850116060046 和 S0850116010003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该等人员具有经办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

（二）安永会计师

1、机构的业务资格

根据安永会计师现行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号为 1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具有作为陆家嘴股份本次交易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2、经办人员的业务资格

根据经办会计师潘健慧、李博、陈露、刘晓颖分别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310000082180、110002432609、310000850058、11000243067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该等人员具有经办本次交易财务审计业务的资格。

（三）财瑞评估

1、机构的业务资格

根据财瑞评估现行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630203857P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书编号为 31020008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书编号为 0210025003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其具有作为陆家嘴股份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2、经办人员的业务资格

根据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悦、汪皓分别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31090021、31100044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该等人员具有经办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

（四）本所

1、机构的业务资格

根据本所现行有效、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作为陆家嘴股份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2、经办人员的业务资格

经办律师杨晓、杨巍、陈偲偲分别持有证号为 13101200011133369、13101200410133921 和 13101201011492032 的《律师执业证》，该等人员具有经办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业务的资格。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和陆家嘴集团的通知，浦东新区国资委正在策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待讨论研究，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主要内容为：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浦东新区国资委和陆家嘴集团筹划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待讨论研究，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待讨论研究，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待讨论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高度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据问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正按程序开展研究、论证工作，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将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9号）内容进行公告。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核查意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律师回复意见》、《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会计师部分）》，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9号）予以回复说明。

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修订稿）及摘要。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尚需就该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进展事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公告，已履行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义务。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或情况说明，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人员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账户开立及交易情况材料，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除如下机构和人员存在买卖陆家嘴股份股票情况外，其余上述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买卖陆家嘴股份股票的行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1、自然人孙育红（上市公司职工监事潘亦兵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 年 7 月 24 日	5,000	49.1	卖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以及孙育红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孙育红于前述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潘亦兵尚不是公司职工监事，孙育红本人亦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原因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然人刘嫣（上市公司董事周路平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 年 8 月 24 日	1,000	43.1	买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00	46.62	卖
2016 年 1 月 13 日	300	45	买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以及刘嫣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刘嫣于前述买入和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行

为发生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入和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原因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然人顾晓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唐子来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 年 8 月 25 日	100	38.8	买
2015 年 9 月 1 日	100	38.12	买
2015 年 9 月 21 日	100	48.6	卖
2016 年 1 月 14 日	100	41.35	卖
2016 年 1 月 14 日	100	41.2	买
2016 年 1 月 14 日	100	39.74	买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以及顾晓梅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顾晓梅于前述买入和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入和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原因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自然人王铁成（上市公司职工监事王欢的父亲），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 年 7 月 18 日	500	23.06	买
2016 年 7 月 18 日	1,000	23.06	买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23.06	买
2016 年 7 月 20 日	1,559	22.85	买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0	22.85	买
2016 年 7 月 20 日	241	22.85	买
2016 年 7 月 27 日	300	23.19	买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00	22.78	买
2016 年 8 月 16 日	-2,464	26.78	卖
2016 年 8 月 16 日	-1,600	26.78	卖
2016 年 8 月 16 日	-300	26.78	卖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0	26.78	卖
2016 年 8 月 16 日	-436	26.78	卖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以及王铁成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王铁成于前述买入和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入和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原因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丁晓奋（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	41.55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00	41.55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500	41.55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	41.57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	41.57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0	41.57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2,700	41.58	买
2016 年 6 月 14 日	6,500	-	[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5,200	-	[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6,500	0.508	[注]
2016 年 6 月 15 日	-5,200	-	[注]
2016 年 6 月 15 日	5,200	-	[注]

注 1：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 月 14 日，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自然人傅聪（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	41.1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900	41.1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0	41.04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800	41.04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0	41.02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0	41.03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450	41.01	买

2016年5月25日	200	41.01	买
2016年5月25日	350	41.01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	买
2016年5月25日	300	41	买
2016年5月25日	200	41	买
2016年5月25日	200	41	买
2016年5月25日	200	41	买
2016年5月25日	400	41	买
2016年6月14日	12,0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9,6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12,0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9,600	-	[注]
2016年6月15日	9,600	-	[注]

注 1: 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 6 月 14 日, 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3) 自然人黄轶(上市公司员工), 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6月3日	1,000	42.67	买
2016年6月14日	1,0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8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1,0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800	-	[注]
2016年6月15日	800	-	[注]

注 1: 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 6 月 14 日, 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4) 自然人潘亦兵(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5月25日	200	41.41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41	买
2016年5月25日	2,700	41.41	买
2016年6月14日	5,5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4,4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5,5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4,400	-	[注]
2016年6月15日	4,400	-	[注]

注1：上表相关人员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月14日，成交价格显示为0.508元/股的交易系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5) 自然人邵浏（上市公司法务负责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5月26日	2,500	40.6	买
2016年6月14日	2,5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2,0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2,5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2,000	-	[注]
2016年6月15日	2,000	-	[注]

注1：上表相关人员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月14日，成交价格显示为0.508元/股的交易系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6) 自然人王欢（上市公司职工监事），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5月25日	1,000	41.58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58	买
2016年5月25日	1,300	41.58	买
2016年5月25日	400	41.4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4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25	买
2016年6月14日	5,5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4,4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5,5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4,400	-	[注]
2016年6月15日	4,400	-	[注]

注1：上表相关人员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月14日，成交价格显示为0.508元/股的交易系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7) 自然人王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5月25日	1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5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1,2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4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1,900	41.52	买
2016年5月25日	200	41.19	买
2016年6月14日	11,0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8,8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11,0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8,800	-	[注]
2016年6月15日	8,800	-	[注]

注 1：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 月 14 日，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8）自然人夏静（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5月25日	2,000	41.25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0	41.11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0	41.04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0	41.06	买
2016年5月25日	510	41.01	买
2016年5月25日	690	41.01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0.94	买
2016年6月14日	12,6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10,080	-	[注]
2016年6月14日	-12,6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10,080	-	[注]
2016年6月15日	10,080	-	[注]

注 1：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 月 14 日，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9) 自然人俞玫（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 年 5 月 26 日	3,000	39.97	买
2016 年 5 月 26 日	300	40.18	买
2016 年 5 月 26 日	100	40.18	买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40.18	买
2016 年 5 月 26 日	1,600	40.18	买
2016 年 6 月 14 日	12,800	-	[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10,240	-	[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12,800	0.508	[注]
2016 年 6 月 15 日	-10,240	-	[注]
2016 年 6 月 15 日	10,240	-	[注]

注 1：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 月 14 日，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10) 自然人周伟民（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 年 5 月 25 日	300	41.7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6,000	41.7	买
2016 年 6 月 14 日	12,600	-	[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10,080	-	[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12,600	0.508	[注]
2016 年 6 月 15 日	-10,080	-	[注]
2016 年 6 月 15 日	10,080	-	[注]

注 1：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6 月 14 日，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11) 自然人周翔（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	41.2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0	41.2	买
2016 年 5 月 25 日	1,300	41.2	买

2016年5月25日	200	41.2	买
2016年5月25日	100	41.2	买
2016年5月25日	2,000	41.2	买
2016年5月25日	1,700	41.2	买
2016年6月14日	21,200	-	[注]
2016年6月14日	16,960	-	[注]
2016年6月14日	-21,200	0.508	[注]
2016年6月15日	-16,960	-	[注]
2016年6月15日	16,960	-	[注]

注 1: 上表相关人员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持有陆家嘴股份股票数量变化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 6 月 14 日, 成交价格显示为 0.508 元/股的交易系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上市公司就上述 (1) - (11) 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其他人员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行为声明如下:

“1、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购买陆家嘴股份股票, 系其获得的 2015 年度超额奖励, 相关人员根据《关于 2015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相关规定, 将超额奖励所得全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 A 股股票, 除此之外, 未接受任何人买卖陆家嘴股份股票的建议,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关于本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增持陆家嘴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告。

3、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867,684,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08 元(含税), 并送红股 8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详见 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包括 A 股及 B 股)的相关人员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而引起了持股数量的变化, 除此之外, 未接受任何人买卖陆家嘴股份股票的建议,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 45.82 元-46.5 元的价格区间内购买 1,292,094 股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并持有至今。根据陆家嘴集团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陆家嘴集团买入前述股票系为了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前述买入行为属于中国证监会所鼓励的行为；陆家嘴集团在自查期间进一步买入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入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系基于落实监管部门《通知》精神，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认同，目的是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交易对方陆家嘴集团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第（二）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中的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和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1、海通证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权益投资部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5 年 07 月 22 日	-	60,400
2015 年 07 月 24 日	1,800	500
2015 年 07 月 27 日	700	1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300	-
2015 年 07 月 30 日	300	2,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	8,9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	13,400
2015 年 08 月 07 日	-	20,900
2015 年 08 月 10 日	-	11,700
2015 年 08 月 11 日	-	51,4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	42,3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	25,899
2015 年 08 月 17 日	7,500	-
2015 年 08 月 18 日	-	7,5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32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0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1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00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1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00
2016 年 01 月 08 日	200	-
2016 年 01 月 11 日	-	200
2016 年 01 月 12 日	700	-
2016 年 01 月 13 日	-	700
2016 年 01 月 14 日	700	-
2016 年 01 月 15 日	-	700
2016 年 01 月 18 日	500	-
2016 年 01 月 19 日	-	5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	200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0	-
2016 年 5 月 24 日	-	200
2016 年 5 月 26 日	600	-
2016 年 5 月 27 日	-	6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00	-
2016 年 5 月 31 日	400	-
2016 年 6 月 1 日	-	1400
2016 年 6 月 3 日	1000	-
2016 年 6 月 6 日	-	1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0	-
2016 年 6 月 13 日	-	2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0	-
2016 年 6 月 23 日	-	2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0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2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0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0	-
2016 年 7 月 4 日	600	-
2016 年 7 月 6 日	-	800
2016 年 7 月 8 日	1600	-
2016 年 7 月 11 日	800	300

2016年7月12日	2200	-
2016年7月13日	-	4300
2016年7月18日	500	-
2016年7月19日	12700	-
2016年7月19日	-	200
2016年7月20日	4300	4200
2016年7月20日	6300	300
2016年7月22日	-	4400
2016年7月22日	-	6300
2016年7月25日	300	-
2016年7月26日	500	-
2016年7月27日	6300	6300
2016年7月27日	-	800
2016年7月28日	1300	-
2016年7月29日	-	8400
2016年7月29日	1300	200
2016年8月1日	200	1000
2016年8月2日	-	100
2016年8月3日	-	400
2016年8月4日	100	1100
2016年8月5日	200	100
2016年8月8日	100	100
2016年8月9日	-	200
2016年8月11日	900	-
2016年8月12日	1100	900
2016年8月15日	100	1100
2016年8月16日	500	-
2016年8月17日	-	200
2016年8月18日	-	400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海通证券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权益投资交易部及其工作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量化策略的交易，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5年10月29日	700	-
2015年10月30日	1,700	-
2015年11月2日	-	2,400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海通证券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然人孙咏梅（身份证号：23010419700604182X，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项目经理），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 年 9 月 9 日	2,000	46.78	卖
2015 年 9 月 9 日	1,000	47.15	卖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以及孙咏梅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孙咏梅在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期间，对陆家嘴股份筹划的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不知情。其卖出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原因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其它知情人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00000136970，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陆家嘴集团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部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5年11月20日	400	-
2015年11月30日	-	200
2015年12月02日	200	-
2015年12月10日	-	400
2015年12月18日	200	-
2015年12月29日	-	200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部进行上述买卖为该部门量化套利业务，同时投资于一篮子股票和股指期货进行对冲套利操作，不进行单只股票的独立投资，在此期间，该部门未接洽涉及陆家嘴集团财务顾问业务的相关人员，也未接到公司相关部门担任陆家嘴集团财务顾问的通知，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以及篮子股票选择本着独立研究、独立决策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获取利益或内幕交易的情况。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陆家嘴股份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5年10月20日	30,000	-
2015年10月21日	-	30,000
2015年10月22日	20,000	-
2015年10月23日	-	20,000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买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前述买卖均出于公司基本面考虑，所有投资决策均来源于公司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其他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将就本次交易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届满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此期间发现的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况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予以披露。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产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或职工安置事项；为本次交易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外，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晓' (Yang Xiao).

杨 晓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德' (Wu Mingd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巍' (Yang Wei).

杨 巍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偲偲' (Chen Yuede).

陈偲偲

2016年8月26日

附表一：陆家嘴信托代表信托计划直接投资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	代表的信托计划	陆家嘴信托名义持股比例
1.	南通市市北韵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	2013-07-04	陆家嘴信托•南通市北韵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2%
2.	南通北外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2014-10-23	陆家嘴信托•南通北外滩建设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43%
3.	江苏宁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4-11-25	陆家嘴信托 江苏宁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
4.	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5-06-08	陆家嘴信托•常州高新区城市发展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
5.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42,890 (万美元)	1998-04-07	陆家嘴信托•城市新兴区域发展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
6.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00-11-23	陆家嘴信托-传化大地集合资金信托	42.26%
7.	苏州吴中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1-09-13	苏南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
8.	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4-08-04	陆家嘴信托-金融城余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9.	廊坊怡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13-07-19	陆家嘴信托•佳宏 2 号集合信托计划	49%
10.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1-12-18	陆家嘴信托-惠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
11.	上海陆家嘴野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4-5-29	陆家嘴信托•金融城野村单一资金信托	10%
12.	苏州市吴中集体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3-01-28	苏州市吴中集体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
13.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013-9-24	金融城财富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0%
14.	东莞市惠致投资有限公司	1,960.7843	2007-12-20	陆家嘴信托•佳宏 7 号集合信托计划	4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	代表的信托计划	陆家嘴信托名义持股比例
15.	保定盛辰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60.78	2013-01-23	陆家嘴信托·京津冀 PPP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
16.	上海陆嘉同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5-08-14	陆家嘴信托·同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
17.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2015-06-11	陆家嘴信托-锦策 4 号单一资金信托	89.2%
18.	嘉兴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49	2015-11-17	陆家嘴信托·大名城唐镇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93%
19.	德清瑞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14-09-26	德清瑞智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9%
20.	杭州阿卡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5-12-24	陆家嘴信托·阿卡浙江农业投资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49%
21.	上海富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013-11-12	陆家嘴信托·陆金前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9%
22.	青岛国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1	2014-11-07	陆家嘴信托·青岛产业发展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70%
23.	杭州陆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4-08-27	陆家嘴信托·余杭产业并购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
24.	上海陆启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9.7	2016-05-05	陆家嘴信托 陆金朝阳地产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7%
25.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16-05-04	陆家嘴信托-润和五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
26.	大连中建上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500	2016-04-25	陆家嘴信托--大连港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9%
27.	上海陆金朝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04-12	陆家嘴信托-陆金朝阳地产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
28.	上海华挚腾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015-04-17	陆家嘴信托-诺布置业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1%
29.	上海熠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10	2014-10-28	相关信托计划未成立，即将注销	99.9%
30.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00	2014-10-13	相关信托计划未成立，即将注销	99.2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	代表的信托计划	陆家嘴信托名义持股比例
31.	上海财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14-08-18	陆家嘴信托-宁波城投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9.8%
32.	上海淮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00	2014-05-04	陆家嘴信托-新华商 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3359%
33.	上海中鹿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00	2013-11-04	陆家嘴信托-中南控股房地产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99.5%
34.	上海中鹿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00	2013-11-04	中南控股房地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
35.	南通高新区硕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58,000	2012-10-16	陆家嘴信托-南通硕博水利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63.29%
36.	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168,000	2008-07-09	陆家嘴信托-南通世锦实业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59.52%

附表二：爱建证券营业部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	宁波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0	330200000075233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 750、752 号
2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3	330200000067975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11 号 3 楼
3	宁波碶闸街证券营业部	13211011	330200000072232	宁波海曙区碶闸街 31 号、35 号
4	宁波兴宁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5	330200000057944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39-4 号、39-5 号
5	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01	91310101832213885L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359 号三楼
6	上海零陵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04	310000000005225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621 号
7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9832218766P	91310109832218766P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28 号 101 室 2 楼
8	上海宁夏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03	310000000015972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35 号 401-411 室
9	上海安国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2	310000000044678	上海市安国路 285 号
10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13211008	31000000002868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一楼 101、102 单元
11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0	31014100018472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546、1548 号
12	上海石门二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1	91310106MA1FY07X2U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11、213 号 1-2 层店铺
13	厦门湖滨一里证券营业部	13211006	350200180000042	厦门市湖滨一里 26-34 号闽南大厦一层
14	嘉兴斜西街证券营业部	13211009	330400000006621	嘉兴市斜西街 497 号
15	杭州富春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4	91330100MA27WK5WX0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1 幢 103-1 室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6	重庆璧山证券营业部	13211007	91500227742874698K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金剑路 139 号附 1 号、 139 号附 1 号第二层
17	重庆火炬大道证券营业部	13211025	91500107MA5U469924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99 号 1 栋 12-2、12-3
18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4	91440300892256254C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 中心 1204、1205
19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证券营业 部	13211005	91110101693295912L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1 号 2 层 206、207、 208
20	玉林一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6	450900000012397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一环东路 200 号一层、五至 十层
21	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7	320104000243877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05 号 106 室
22	长沙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18	430100000201268	长沙市开福区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2 号写字楼 915-916 号
23	广州黄埔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13211019	91440101355734249F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605、1606 房
24	武汉公正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2	91420106MA4KLM0FXB	武昌区公正路 2016 号安顺月光广场 16 号楼 (平安国际金融大厦) 4 层 C 区
25	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13211023	91420103MA4KLMY708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1006、1009 室
26	济南环山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8	91370100MA3C4U0A9N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00 号临街商铺 98 号
27	青岛燕儿岛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7	91370202MA3C4XPP9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7 号甲-6/7 号
28	靖江渔婆南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6	91321282MA1MD77X35	靖江市渔婆南路华彩公寓 112、113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29	莆田东圳路证券营业部	13211029	91350304MA345ETT39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896 号、902 号
30	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MA1FW32407	91310105MA1FW32407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8-322 号 2204 室
31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MA1MJBXJ8L	91320200MA1MJBXJ8L	无锡市清扬路 91-99（单号）6011、6012、6013
32	成都双林路营业部	91510100MA61TYADXB	91510100MA61TYADXB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28 号附 30 号
33	南昌解放西路营业部	91360103MA35HHG326	91360103MA35HHG326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解放西路 26 号天佑国际公寓 1 号楼店面 102 室（第 1 层）
34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9161031MA6TY2AJ4U	9161031MA6TY2AJ4U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 1 幢 1 单元 10701 室-4 号
35	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MA007D5021	91110108MA007D502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3 号楼 2 层 01

附表三：陆家嘴国泰人寿下属分公司及营销服务部业务资质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000077120000	91120000562676635R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1 层
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000077110000	91110102670552242T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1 号 8 层
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000077350000	91350000665098807E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 8 号利嘉大广场 2#楼 10 层 01 室
4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泉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50503001	913505006740270079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B 塔）B1401、B1409
5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000077350200	91350200664735843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2、1034 号中外运营运中心大厦 A 幢 16 层
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漳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50602001	91350600676502019B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205、1206 号
7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000077440000	914400006788932289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 号千树盘福大厦第 5 层 01 房
8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常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20400001	91320400663264541U	常州市延陵西路 15 号嘉宏世纪大厦 1214、1215、1216、1217、1218、1219 室
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昆山营销服务部	000077320583001	91320583668997357E	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 号御景苑商业楼 2 楼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000077320000	91320000782717291G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77 号英伦国际 5 楼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1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营销服务部	000077320600001	91320600670117910J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17 幢 605、606、607 室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20500001	9320500790897683C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1 幢 301 室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21200001	913212006789686489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20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505、506 室
14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无锡营销服务部	000077320200001	91320200794597119W	无锡市崇安区新生路 107 号新鼎球大厦五楼东 6-7 轴西 4-6.5 轴房间(509、510、511、512、513)
15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扬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20100001	913210006730254729	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5 楼 521、522 室
1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镇江营销服务部	000077321100001	913211006763749181	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 59 号雅居商务中心 13 楼南侧
17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000077210000	91210100683344055R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7 号 22-1、22-2#
18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潍坊营销服务部	000077370700001	913707006817153935	潍坊市潍城区胜利西街 136 号金艺大厦 11 楼
1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潍坊市潍城营销服务部	000077370705001	913707005543768198	潍坊市潍城区胜利西路 136 号金艺大厦 11 楼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2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潍坊市青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70781001	91370700MA3C98FMXH	潍坊青州市海岱中路海岱苑西门北侧门头房
21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烟台营销服务部	000077370600001	91370600680657371C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10 锦绣大厦
2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000077370000	913700006755201270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9 号 6 楼 615 室
2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宁波营销服务部	000077330200001	913302126620836262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68 号恒元商务大厦 1203 室
24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30106001	330100500007806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三义社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第 10 楼 1002 室
25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嘉兴营销服务部	000077330400001	91330400667124335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广场 1 幢 A-1304 室
2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金华营销服务部	000077330700001	330700500002182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置信大厦 704 室
27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000077330000	91330000796476556B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第 10 楼 1001 室
28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台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31000001	91331000679575512M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116-150 号八楼
2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温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330300001	91330300672575333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中园大厦 A 幢 705-1、705-2 室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3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闸北江场西路营销服务部	000077310109001	310000500258858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180 号 7 幢 602 室
31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虹口大连路营销服务部	000077310101001	310000500148302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2 号 403、404、 405、406、407 室
3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中心支公司	000077370400	91370400MA3CCDUR6E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 90 号枣庄市 老干部活动中心
3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分公司惠州营销服务部	000077441302001	91441300MA4UQ8TG04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中心 13 楼
34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分公司宝坻营销服务部	000077120115001	91120000MA05KD3054	天津市宝坻区城关镇南三路北侧 135 号
35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分公司蓟县营销服务部	000077120225001	91120000MA05KD2U47	天津市蓟县渔阳南路中段东侧广仁家园商 贸楼 5-3

附表四：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租赁房地产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楼 28 楼 9-15 室	沪房地浦字 (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陆金发	办公	865.64	226,437	2015.9.1-2017.8.31
2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栋 25 楼 6-7 室	沪房地浦字 (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257.87	61,179.66	2013.11.1-2016.10.31
3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栋 30 楼 1-17 室	沪房地浦字 (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1,999.31	456,092.59	2014.5.1-2017.4.30
4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栋 25 楼 1-5、11-16 单元	沪房地浦字 (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1,316.17	344,288.14	2016.7.1-2019.6.30
5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1406 室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530 号	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03.61	54,301	2014.6.25-2017.9.24
6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1407 室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530 号	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26.15	58,332	2014.6.25-2017.9.24
7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2003 室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530 号	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32.84	63,781	2014.6.25-2017.9.24
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2005 室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530 号	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32.84	63,781	2014.6.25-2017.9.24
9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	青房地权市字第	青岛深华房地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10.47	54,773	2014.6.25-2017.9.24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路 26 号 2006 室	201422530 号	产有限公司					
10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2007 室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530 号	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33.53	57,826	2014.6.25-2017.9.24
11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2 层 202-203 单元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72809 号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1,164.58	675,456.4	2015.7.16-2018.7.15
12	苏州市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塔楼 8 层 03-04 单元	苏园房(2002)商字第 0295 号; 苏园房(2002)商字第 0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462.50	39,291.25	2014.6.21-2017.6.20
13	济南市历下区东奥北路 8 号 6 号楼项 7 层 703 室	无房产证	吴淑静	陆家嘴信托	办公	181.34	13,789.4	2015.2.28-2017.2.28
14	杭州市玉皇山路 18 号(扩)	杭西集建(90)字第 1820 号	王爱根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00	26,666.67	2014.12.1-2018.2.28
15	杭州市玉皇山路 18 号(续)	杭西集建(90)字第 1820 号	王继根	陆家嘴信托	办公	300	24,166.67	2015.3.1-2018.2.28
16	云南省昆明市金平果商务大厦 1503#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1692 号	陈永政	陆家嘴信托	办公	241.48	8,500.17	2014.8.1-2017.7.31
17	云南省昆明市金平果商务大厦 1504#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万谦	陆家嘴信托	办公	95.24	21,552.09	2014.8.1-2017.7.31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201423359 号						
18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 东路南、民生路西 1 号楼 A 单元 9 层 20 号房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401 号	王春	陆家嘴信托	办公	212.79	24,562.62	2014.10.1-2016.9.30
19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 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 场 1 座 2910 单元	无房产证	无锡恒隆地产 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办公	192.19	21,045	2014.12.16-2017.12.1 5
20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359 号（康宁商厦） 三楼（整层）	沪房地南字 （1997）第 00064 号	上海欣高实业 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上 海中华路证 券营业部	办公及 经营	964	85,033	2015.12.28-2018.12.2 7
21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621 号第二层	沪房地徐字 （2003）第 037694 号	上海爱建股份 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上 海零陵路证 券营业部	办公	602.84	63,298.2	2015.8.1-2016.7.31
22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18-28 号	沪房地虹字 （2003）第 028263 号	上海农工商虹 口超市有限公 司	爱建证券上 海广中路证 券营业部	办公及 经营	1,080	100,000②	2016.3.15-2024.7.31
23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35 号 401-411 室	沪房地普字 （2011）第 015469、015486、 015488、 015533-015536、	上海绿地商业 （集团）有限 公司	爱建证券上 海兰溪路证 券营业部	办公及 经营	985.36	98,906	2012.5.1-2017.4.30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015545、015551、 015576、015581 号						
24	上海市安国路 285 号 商住大楼	沪房地虹字 (2006)第 007502 号	上海梭子配件 厂	爱建证券上 海安国路证 券营业部	办公及 经营	1,655	94,166.67①	2015.7.1-2017.6.30
25	上海市世纪大道 1701 号的中国钻石 交易中心一楼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010457 号	上海陆家嘴金 融贸易区联合 发展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上 海龙水北路 证券营业部	经营	236.83	64,832.21	2016.5.1-2019.4.30
26	上海市世纪大道 1701 号的中国钻石 交易中心一楼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010457 号	上海陆家嘴金 融贸易区联合 发展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上 海龙水北路 证券营业部	经营	732.32	200,472.6	2016.5.1-2019.4.30
27	上海市张杨路 1546、 1548 号铺位	沪房地浦字 (2012)第 046918 号	上海陆家嘴金 融贸易区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经营	280.21	55,399.85	2015.8.1-2019.7.31
28	上海市石门二路 211-213 号 1-2 层店铺	沪房地静字 (2005)第 003992 号	上海静安粮油 食品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345.59	110,372①	2015.5.22-2017.5.21
29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 路 752 号莱茵堡大楼 三楼\一楼	甬房权证自更字 第 I200000079 号	宁波京甬建科 物业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宁 波环城北路 证券营业部	经营	666	58,333.33①	2014.5.10-2017.5.9
30	宁波市碇闸街 31 号、	甬海曙字	宁波市凯洲实	爱建证券宁	经营	1,054.17	19,166.67①②	自免租期 (2010.9.10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硖闸街 35 号 2-2、硖 闸街 35 号 2-12 商铺	200806777 号	业有限公司	波石板巷证 券营业部				后的两个月为免租 期) 后的连续八年
31	嘉兴市斜西街 132 号 (现门牌号为 497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85010 号	浙江嘉信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嘉 兴斜西街营 业部	经营	1,640	55,000①	2013.1.1-2017.12.31
32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 道文星路 229 号粮贸 大楼二楼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808 号	谭小涛	爱建证券重 庆璧山证券 营业部	经营	630	33,333.33①②	2016.2.1-2021.1.31
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 中心 1204、1205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9532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495325 号	朱咏梅、朱军 红	爱建证券深 圳市深南中 路证券营业 部	经营	240.24	71,591.52②	2015.4.10-2020.4.9
34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 胡同 1 号 205、206、 207、208 号房	无房产证	樊建军	爱建证券北 京朝阳门内 大街证券营 业部	经营	635.54	126,328.14	2011.9.20-2016.11.19
35	玉林市教育东路 475 号	玉房字第 00235793 号	玉林发电总厂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281	8,430②	2016.7.1-2021.7.31
36	南京市太平南路 305 号江苏钟山宾馆集团 商务大楼沿街商业用 房	宁房权证白转字 第 011365 号	江苏饭店有限 公司	爱建证券	经营	223	112,900①②	2015.6.18-2020.6.17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37	长沙市 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2 号写字楼 915 号	无房产证	聂小春	爱建证券	经营	147.89	16,951②	2015.4.10-2020.4.9
38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2 号写字楼 916 号	无房产证	曾彦	爱建证券	办公及经营	224.18	17,000②	2015.4.10-2020.4.9
39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605、160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53582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53581 号	王保林	爱建证券	办公及经营	267.59	36,125①②	2015.5.1-2020.6.14
40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1006-1009 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0506 号	乐瑞	爱建证券	办公及经营	220	20,214.7①②	2015.9.21-2020.9.20
41	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安顺家园 16 号楼（平安国际金融大厦）第 4 层（C 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8632 号	武汉市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办公	284.84	28,484①②	2015.8.3-2018.8.2
42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杭房权证江字第 13452435 号	浙江盛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办公及经营	226.95	44,869②	2015.10.15-2020.11.1 4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1 幢 103-1 室商铺							
43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100 号临街商铺 98 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9554 号	山东高速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经营	295.48	31,666.67①②	2015.8.16-2020.11.15
44	江苏省靖江市渔婆南 路华彩公寓 112/113	靖房权证城字第 94270 号	黄胜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326.58	11,500①②	2015.10.8-2020.11.21
45	莆田市荔城区（县） 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896 号、902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 第 L201527181-2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 第 L201527182-2 号	黄丽香、吴涛、 黄丽琴、陈海 源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278.81	21,400②	2015.10.1-2021.11.30
46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 大道 99 号 1 栋 12-2, 12-3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8326 号	重庆千叶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269.06	18,161.55①②	2015.10.28-2020.10.2 7
47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 路 7 号甲-6/7 号	房屋调拨使用凭 证, 且经房屋租赁 备案	青岛北海船厂	爱建证券	经营	350	66,666.67①②	2015.11.1-2020.12.31
48	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楼 33 楼 1-17 单元, 32 楼 1-17 单元, 25 楼 1-5、11-16 单元	沪房地浦字 (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陆家嘴商 务广场有限公 司	爱建证券	办公	5,314.79	921,451.72	2011.7.1-2016.6.30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49	上海市东方路 1215 号第 1 层南侧单元	沪房地浦字 (2004)第 115821 号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办公	330.5	38,200	2011.9.1-2016.8.31
50	上海市浦东外高桥自贸 区华京路 1 号 712/717 室	沪房地浦字 (2016)第 057498 号	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	机房托 管及办 公	182	262,622②	2015.4.1-2017.12.31
51	上海市峨山路 91 弄 100 号 (陆家嘴软件 园 2 号楼)第 4 层 408 单元	沪房地浦字 (2005)第 110138 号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仓储	50.76	4,169	2015.5.16-2016.6.30
52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8-322 号 2204 室	沪房地长字 (2004)第 013441 号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爱建证券	办公	87.8	10,682	2016.5.21-2018.5.20
53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91-99 (单号) 6011、 6012、6013	WX1000018407; WX1000018406; WX1000018403;	王建裕、丁娴 萍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350.44	14,550	2016.3.1-2022.2.28
54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28 号附 3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3634396 号	四川云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433.81	34,705②	2016.3.25-2021.3.24
55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解放西路 26 号天佑 国际公寓 1 号楼店面	洪房权证西湖区 字第 200050909 号	尚南京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240	27,600①②	2016.4.1-2021.6.30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102 室（第 1 层）							
56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科技路 38 号 1 幢 1 单元 10701 室-4 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 新区字第 1075104021-23-1- 10701 号	陕西林凯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288.51	33,178.65②	2016.5.10-2021.5.9
5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新科祥园甲 3 号楼 2 层 01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0047 号	孙乃平、赵梅	爱建证券	办公及 经营	186.6	39,370.25	2016.6.10-2021.6.9
58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2 号 403、404、 405、406、407 室	沪房地虹字 (2011)第 009307 号	上海上实海云 置业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	办公	1,140.41	134,032.39②	2012-5-1 至 2017-7-31
59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 路 180 号 7 幢 602 室	沪房地闸字 (2011)第 003799 号	上海和典实业 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	办公	82.5	6,022.5①	2013-5-16 至 2018-5-15
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 大道 1168 号东方金 融广场 B 座 19 楼 B1901-1904 室	沪房地浦（2014） 第 025955 号； 沪房地浦（2014） 第 040906 号； 沪房地浦（2014） 第 025535 号； 沪房地浦（2014） 第 02657 号	霖园置业（上 海）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	办公	2,350.56	507,623②	2015-2-1 至 2021-1-31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6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 8 号利嘉大广场 2#楼 10 层 01 室	榕房权证字第 0938694 号	陈旺龙	陆家嘴国泰人寿福建分公司	办公	900	75,600②	2013-1-1 至 2017-12-31
62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2、1034 号 A 幢 16 层	夏国土房证第 01009358 号	中国外运福建厦门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厦门分公司	办公	534.52	37,715.42②	2012-7-1 至 2017-6-30
63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幢地块 8 幢 1205、1206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2150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2151 号	李阳加	陆家嘴国泰人寿福建分公司	办公	357.34	13,500②	2014-12-1 至 2019-11-30
64	泉州市丰泽区宝州路中段南面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1401、1409 室	泉房权证丰字第 201405662 号； 泉房权证丰字第 201405807 号	陈守则	陆家嘴国泰人寿福建分公司	办公	420.45	18,920②	2016-01-08 至 2021-01-07
65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第 4 层 407、408 号	京房权证崇字第 038691 号	北京嘉禾国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北京分公司	商务	585	107,493.75	2013-2-1 至 2018-1-31
66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7 号财富中心大厦 D 座 22-1 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89078、 NO60405469-1 号	李阳、潘峰	陆家嘴国泰人寿辽宁分公司	办公	471.06	24,833.33	2013-11-1 至 2018-10-31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67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7号财富中心大厦D 座22-2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 第60189078号	李阳	陆家嘴国泰 人寿辽宁分 公司	办公	105.22	15,000	2013-11-1 至 2018-10-31
68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77号第5楼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 第413359号	英伦(南京) 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江苏分 公司	办公	1,100	91,666.67 ^①	2015-10-16 至 2021-01-15
69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 街88号晋合广场1 幢301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 第00663556、 00663557号	陈祖新 黄勤 布	陆家嘴国泰 人寿江苏分 公司	办公	562.29	49,200.38 ^{①②}	2016-3-15 至 2021-3-14
70	无锡市崇安区新生路 107号新鼎球大厦五 楼东6-7轴西4-6.5轴 房间(509、510、511、 512、513)	锡房权证崇安字 第 WX1000204088-2 号	无锡市大地房 产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江苏分 公司	办公	257.5	8,380.5 ^②	2014-5-26 至 2019-5-25
71	常州市延陵西路15 号嘉宏世纪大厦 1214、1215、1216、 1217、1218、1219室	常房权证字第 00222786、 00222785、 00223056、 00223067、 00224115、 00224113号	顾全芳、缪婵 雯、顾如芳、 邵建华、李国 华	陆家嘴国泰 人寿江苏分 公司	办公	301.5	12,838	2015-4-30 至 2018-4-29
72	昆山黑龙江北路8号	昆房证明(初)第	昆山沪士房地	陆家嘴国泰	办公	524.71	17,500	2012-12-16 至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御景苑3号楼9室(商业房2层)	B0017390222号	产有限公司	人寿江苏分公司				2017-12-15
73	昆山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3号楼11室(商业房2层)	昆房证明(初)第B001739021号	昆山沪士房地产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江苏分公司	办公	297.14	9,500	2012-12-16至2017-12-15
74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17幢605、606、607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71157671、71157673、71157675号	姚佼、朱碧君	陆家嘴国泰人寿江苏分公司	办公	419.67	12,590.1②	2013-1-1至2017-12-31
75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5楼521、522室	扬房权证维字第2008007720号； 扬房权证维字第2008007711号	方宏、赵采薇	陆家嘴国泰人寿江苏分公司	办公	318.38	15,010①	2013-4-8至2018-4-7
76	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59号第十三层南侧	镇房权证润字第9003759900号	王健	陆家嘴国泰人寿江苏分公司	办公	280	12,416.67①②	2015.4.16至2020.4.15
77	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59号第十三层北侧	镇房权证润字第9003759900号	王健	陆家嘴国泰人寿江苏分公司	办公	280	11,500①②	2016.1.4至2020.4.15
78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220号万达广场写字楼505、506室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5958号；	严怀文	陆家嘴国泰人寿江苏分公司	办公	300.15	14,000①②	2012-11-18至2017-12-17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5959 号						
79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9 号 340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4151 号	钱洪玲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	办公	148.7	9,543.44	2015-9-8 至 2018-9-17
80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9 号 341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2717 号	张玉芹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	办公	149.76	9,611.47	2015-9-8 至 2018-9-17
81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9 号 614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6830 号	王景晓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	办公	150.51	11,216.13	2016-3-5 至 2018-3-4
82	济南市泺源大街 29 号 615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825 号	杨海东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	办公	150.51	11,216.13	2016-3-5 至 2018-3-4
83	济南市泺源大街 29 号 616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7264 号	尹玉芹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	办公	149.76	11,160.24	2016-3-5 至 2018-3-4
84	济南市泺源大街 29 号 617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9261 号	马永斗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	办公	148.7	11,081.25	2016-3-5 至 2018-3-4
85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10 号锦绣大厦 12 楼	无房产证	烟台三奇服装进出口有限公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	办公	500	17,916.67①②	2013-7-15 至 2018-7-14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司	公司				
86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胜利西街 136 号金艺 大厦 11 楼整层	潍房权证市属字 第 046345 号	潍坊金艺大厦 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山东分 公司	办公	691	21,666.67①②	2013-8-16 至 2018-8-15
87	青州市海岱中路海岱 苑西门北侧门头房	无房产证	青州市新亚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山东分 公司	办公	900	29,166.67①	2016-2-18 至 2019-2-17
88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 路 72 号三新银座第 10 楼 1001、1002 室	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35135 号	杭州三义股份 经济合作社	陆家嘴国泰 人寿浙江分 公司	办公	920.91	72,828.67①②	2016-6-1 至 2021-5-31
89	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广 场 1 幢 A-1304 室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45855 号	顾岳生	陆家嘴国泰 人寿浙江分 公司	办公	361.3	10,242.75①②	2012-5-7 至 2017-5-6
90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99 号置信广场 704 室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5169 号	李慧玲	陆家嘴国泰 人寿浙江分 公司	办公	156.63	11,124②	2013-2-6 至 2018-2-5
91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 道天童南路 568 号恒 元商务大厦 1203 室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112198 号	应宇瑜	陆家嘴国泰 人寿浙江分 公司	办公	438.57	20,073②	2012-2-1 至 2017-3-11
92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 道 116-150 号八层	房权证台字第 S0006778 号	台州博库文化 用品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 人寿浙江分 公司	办公	350	14,822.5①②	2013.8.1 至 2018.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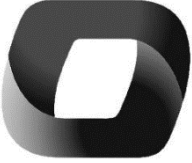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9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新城大道中园大厦 A 幢 705-1、705-2 室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号 344164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号 344165 号	陈浩	陆家嘴国泰人寿浙江分公司	办公	462.63	24,519.39②	2014-12-10 至 2016-12-9
94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501 号房	粤房产权证穗字第 610097630 号	广东宝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广东分公司	办公室	903	76,755②	2013-7-5 至 2018-7-4
95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507-508 号房	粤房产权证穗字第 0150097630 号	广东宝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广东分公司	办公室	261	20,097	2015-12-28 至 2018-7-4
96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1 层楼	4100108574081 4100108574082 4100108574083 4100108574084 4100108574085 4100108574086	寇晓东	陆家嘴国泰人寿天津分公司	办公	987.42	97,755	2015-9-15 至 2017-9-14
97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 90 号枣庄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枣房权证枣字第 00302021 号	吴小青	陆家嘴国泰人寿山东分公司	办公	830	20,833.34①	2016-3-17 至 2019-3-16

序号	所在地	房地产权证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期限
98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号强力商务中心13楼01、02、08、09号	无房产证	余海光、蔡惠惠	陆家嘴国泰人寿广东分公司	办公	398.66	25,514②	2016-3-1至2021-2-28
99	天津市宝坻区城关镇南三路北侧坻字25-014号	房权证宝坻字第240018709号	国建钢	陆家嘴国泰人寿天津分公司	办公	320.85	11,333.34①	2016-5-1至2021-4-30
100	天津市蓟县渔阳南路中段东侧广仁家园商贸楼5-3	房地证津字第125021502868号	刘洪武	陆家嘴国泰人寿天津分公司	办公	237.18	4,166.67①	2016-4-19至2021-4-18
101	成都市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写字楼12层01-03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33166号	成都百扬实业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	办公	702.68	70,268	2016-5-13至2019-5-12

① 根据年租金或季租金换算

② 租金随年度变化而变化

附表五：陆金发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许可使用	他项权利
1		陆家嘴信托	10626379	36	保险；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13.7.28-2023.7.27	无	无
2	爱建证券	爱建证券	5952925	36	金融管理；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典当；金融咨询；担保；艺术品估价	2010.5.7-2020.5.6	无	无
3		爱建证券	5952926	36	金融管理；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典当；金融咨询；担保；艺术品估价	2010.2.21-2020.2.20	无	无
4		陆家嘴国泰人寿	8116001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1.5.14-2021.5.13	无	无
5		陆家嘴国泰人寿	8116035	28	游戏机；长毛绒玩具；玩具；棋；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溜冰	2011.3.21-2021.3.20	无	无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许可使用	他项权利
					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6		陆家嘴国泰人寿	8116048	16	纸；桌上纸杯垫；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印章(印)；绘画材料；模型材料	2011.3.21-2021.3.20	无	无
7		陆家嘴国泰人寿	8116010	41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录像带制作；摄影；提供娱乐设施	2011.4.21-2021.4.20	无	无
8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38	41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录像带制作；摄影；提供娱乐设施	2010.11.14-2020.11.13	无	无
9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39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0.9.14-2020.9.13	无	无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许可使用	他项权利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37	28	游戏机；长毛绒玩具；玩具；棋；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溜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2010.9.21-2020.9.20	无	无
11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36	16	纸；桌上纸杯垫；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印章(印)；绘画材料；模型材料	2010.7.14-2020.7.13	无	无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	6789346	41	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节目制作；录像带制作；摄影；娱乐；提供娱乐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10.9.14-2020.9.13	无	无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	6789347	36	保险；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基金投资；金融服务；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0.4.28-2020.4.27	无	无
14		陆家嘴国泰人寿	6789225	28	溜冰鞋	2012.5.7-2022.5.6	无	无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许可使用	他项权利
15		陆家嘴国泰人寿	6789224	16	纸；桌上纸杯垫；印刷品；日历；印刷出版物；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印章(印)；绘画材料；模型材料；	2010.4.7-2020.4.6	无	无
16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40	16	纸；桌上纸杯垫；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印章(印)；绘画材料；模型材料	2010.7.14-2020.7.13	无	无
17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42	41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娱乐设施；娱乐	2013.1.7-2023.1.6	无	无
18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43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3.8.14-2023.8.13	无	无
19		陆家嘴国泰人寿	7137641	28	游戏机；玩具；长毛绒玩具；纸牌；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溜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2014.2.28-2024.2.27	无	无